**道路货物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包车客运）新设立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九、申报材料：**

1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自备或者租用期限为三年以上且与其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办公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包车客运经营者)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6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包车客运经营者)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包车客运）事项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境-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九、申报材料：**

1自备或者租用期限为三年以上且与其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办公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材料，配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包车客运经营者)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5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客运）新设立（不含线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境-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九、申报材料：**

1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原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1. **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客运）新增客运班线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境-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九、申报材料：**

1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2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

3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4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5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客运）新设立（含线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境-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九、申报材料：**

1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5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

6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7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1. **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车客运）事项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境-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九、申报材料：**

1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

2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一、事项名称：**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五条;

**五、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1）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包括大型物件运输; （2）承运人不属于被依法限制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未满限制期限; （3）货物属于不可分载物品; （4）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5）大件运输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没有超过限定标准。

**九、申报材料：**

1三类大件应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2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4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一、事项名称：**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五、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1.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三)安全保障措施；(四)施工期限；(五)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九、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制式）

2示意图（施工简易图）

3安全保障措施

4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5申请书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单位委托书（盖章）

7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8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9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10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一、事项名称**：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五、**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申请人是工程建设单位，且是合法登记的法人或组织，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符合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九、**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安全保障措施

3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平面图或设计图

6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一、事项名称**：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五、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标志的内容;(三)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四)标志设置地点(公路名称、桩号);(五)标志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

**九、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提交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设计图原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更新砍伐护路林审批**

**一、事项名称：**更新砍伐护路林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五、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1、书面说明申请理由、施工期限； 2、更新方案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施工方案符合保障公路安全、畅通要求。

**九、申报材料：**

1路树采伐申请书

2营业执照及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安全保障措施

5补种措施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一、事项名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五、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九、申报材料：**

1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2行政许可申请书

3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或者个体运输业户安全运营承诺书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5已购置车辆的，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

6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7单位营业执照

8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道路旅客运输（场）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道路旅客运输（场）经营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五、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0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九、申报材料：**

1告知承诺书

2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申请表

3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4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6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文本

7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五、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10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九、申报材料：**

1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4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5经营场所、停车场地使用证明

6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12项

**五、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10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九、申报材料：**

1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2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的客车类型等级核定结论

3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4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证明材料

5经办人身份证明。（经营者为企业的，还应提供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或委托书）

6法人单位应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法人单位应提交）；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分公司应提交分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分公司应提交分公司）

7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89cm× 6．2cm车辆45度角的统一式样的防伪彩色照片2张

9从业人员身份证明及从业资格证明

10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证明材料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 **事项名称**：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路政管理规定》第八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五、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申请人是工程建设单位，且是合法登记的法人或组织；工程施工对高速公路不产生破坏性后果；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符合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九、**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施工现场示意图

3安全保障措施

4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5申请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6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8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9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

**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事业单位、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1、野外用火申请书，包括用火时间、地点、区域、用火性质，并经所在地乡（镇）政府审合同意并加盖公章；2、野外用火期间防火工作方案，包括用火前开设防火隔离带等预防措施、扑火物资和扑火力量部署情况，以及火灾预防和扑救、用火后火场看守责任制落实情况；3、野外用火者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和法人代表联系电话，野外用火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八、申报材料：**

1野外用火申请书，包括用火时间、地点、区域、用火性质，并经所在地乡（镇）政府审合同意并加盖公章

2野外用火期间防火工作方案，包括用火前开设防火隔离带等预防措施、扑火物资和扑火力量部署情况，以及火灾预防和扑救、用火后火场看守责任制落实情况

3野外用火者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和法人代表联系电话，野外用火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4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九、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无收费

**十一、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

**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4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1.申请人提出的活动行为和生活用火方式有安全防范方案且扑救措施可行；2.取得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3.无生产用火行为（生产用火许可，按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另行办理）。

**八、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授权委托书

3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表

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无收费

**十一、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14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申请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2、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3、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4、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申请材料：**

1.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4）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2.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属于下列情形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

（2）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3）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的林木品种等相关证明材料；

（4）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5）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

（6）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6年修正) 第十九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 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1、为进行陆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

2、为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3、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4、为宣传、普及陆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5、为调控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

6、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

**九、申请材料：**

1实施猎捕的方案

2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和猎捕申请

3申请猎捕的野生动物种类的资源现状

4申请人身份证明

5证明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6持枪捕猎的，还需提供《持枪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一、事项名称：**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 自然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20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号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从实际出发，建立殡仪馆，火葬场和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殡葬服务设施的迁建、扩建、改建和殡葬服务设备的更新改造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1.设立项目符合本地行政区域的规划和殡葬需要； 2.设立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有筹建殡仪馆、火葬场的建设用地； 4.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从业人员； 5.有筹建殡仪馆、火葬场的必要经费。

**九、申请材料：**

1环境评估报告（殡仪馆 火葬场）

2验资报告

3建设项目用地报告

4可行性报告（殡仪馆 火葬场）

5当地民政、土地、建设部门的审查意见

6申请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一、事项名称：**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 自然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20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1、建墓单位为乡镇（处）、村委会，个人不得兴建和经营；2、符合《易县殡葬设施建设规划》3、符合易县总体建设规划 4、选址用地符合易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占用下列区域土地：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5、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申请材料：**

1公墓总体平面图及墓位分布图

2公墓建设资金验资报告

3公墓建设申请书

4建设规划局同意筹建公墓意见

5县级民政局同意建墓单位筹备建设公墓的请示

6土地部门同意筹建公墓的意见

7公墓建设情况报告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一、事项名称：**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 自然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8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一）耕地、林地； （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九、申请材料：**

1土地部门同意筹建公墓的意见

2县级民政局同意公墓开业的请示

3公墓建设资金验资报告

4公墓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5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建墓单位建设公墓的批文

6公墓总体平面图及墓位分布图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公民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3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7(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属本局权限范围内。

**九、申报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繁殖的亲本质量检测

3水质检测报告

4申请企业（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5水产生产场地证明

6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7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一、事项名称：**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公民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3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7(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推广。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河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2011年修正本） 第五条：“原种场、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并报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九、申报材料：**

1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3水质检测报告

4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一、事项名称：**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公民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3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7(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推广。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河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2011年修正本） 第五条：“原种场、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并报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九、申报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3水质检测报告

4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5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地址**

**一、事项名称：**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地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公民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3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7(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推广。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河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2011年修正本） 第五条：“原种场、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并报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九、申报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水质检测报告

4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5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6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7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许可项目**

**一、事项名称：**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许可项目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公民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3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7(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推广。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河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2011年修正本） 第五条：“原种场、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并报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九、申报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水质检测报告

3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5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续展**

**一、事项名称：**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续展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公民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35(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7(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属本局权限范围内。

**九、申报材料：**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农药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五号）第三条、第四条；2.《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十四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17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农药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农药经营）

2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说明材料及照片

3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农药经营）

4《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5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农药经营)

6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农药经营）**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一、事项名称：**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五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2.《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十五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17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农药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申请材料：**

1（农药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五号）第十五条；2.《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十五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17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农药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五号）第十五条；2.《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十五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17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依法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农药经营者申请注销的； （二）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农药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四）农药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吊销的。

**九、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2.《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第2015年第4号）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上报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50工作日），承诺时限（9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第四条：（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国家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或列入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并符合全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规划布局的要求。（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省级种畜禽场至少有4名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市级种畜禽场至少有2名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从事畜禽繁育的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投入品管理、生产管理及卫生防疫、废弃物处理、销售、育种、良种登记制度。规范建立畜禽养殖档案，有完整的种畜系谱、生产性能记录和各类技术资料。 （五）引种渠道正确，资料齐全，引进种畜禽符合本品种（品系、配套系）标准。（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申请材料：**

1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2场区平面图

3环境评价情况佐证材料

4养殖代码或规模养殖场备案表

5主要技术人员学历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6家畜家禽繁育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7引进种畜禽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非必要材料；自繁自育、境外引进的无需提供，但从境外引进的另需提供《农业农村部畜禽遗传资源引进申请表》）

8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合格证》(非必要材料；自繁自育或从境外引进不需提供)

9选种选育方案

10种畜或供体系谱档案

11种畜禽场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12种畜禽出场执行标准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16年第5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含现场核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35工作日），审批时限（20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三）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七）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申请材料：**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情况说明；
8. 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书面承诺；

9. 自有科研育种基地证明或租用科研育种基地的合同复印件（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

10.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景照片（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

11.育种机构、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育种人员基本情况（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

12.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

13.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申

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还应当提交）；

14.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申请领取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应当提交）。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农业部令第 5 号）第十九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办理时限（35工作日），审批时限（20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

**九、申请材料：**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变更情况说明；

3. 内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4.企业营业执照；

5. 有效期内的所有生产经营许可证；

6. 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明复印件（包括租赁合同）及办公场所照片；

7. 自有品种证明材料（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品种权证书复印件、独家授权书复印件）；

8.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9. 种 子 检 验 室 、 加 工 厂房、仓库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种子检验、加工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设施设备 的 情 况 说 明 和 实 景 照片；

10.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 产 经 营 授 权 品 种 种 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11.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12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情况说明；

13 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14 书面承诺（副证变更还要 有 ： 申 请 生 产 品 种 列表）。**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条款号:第六条;关于贯彻落实《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冀人社字［2013］219号;第一条;第五十七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开办“劳务派遣公司”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事项。开办“劳务派遣公司”的法人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2从事劳务派遣，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b.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c.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原件

2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3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清单

4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贯彻落实《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冀人社字［2013］219号;第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2已依法处理与被派遣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证明材料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4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或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文件

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条款号:第十七条、第十六条;关于贯彻落实《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冀人社字［2013］219号;第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住所变更**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授权委托书与经办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变更**

1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2提供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涉及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变动的需提交任免职文件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若新法人不是股东，则无需提供修改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

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注册资本变更**

1授权委托书与经办人身份证明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

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名称变更**

1授权委托书与经办人身份证明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4公司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

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补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条款号:第六条;关于贯彻落实《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冀人社字［2013］219号;第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污损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申请报告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依据文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条款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关于贯彻落实《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冀人社字［2013］219号;第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劳务派遣延续许可申请书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

4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一、事项名称：**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1.注销申请；

2.放射诊疗许可证。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4.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5.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需提交）；

6.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果是《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

**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法人名称**

变更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办）**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3.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5.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6.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建设项目已通过卫生行政部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且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5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5.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岗位职责目录、诊疗护理工作操作规程目录；

6.床位分布一览表；

7.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任命文件、签字表；

8.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其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医疗机构各科室人员分布花名册；

9. 河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口联调对接验收报告（同时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提交）；

10. 开展互联网医院要求的互联网技术设备设施、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技术人员情况报告（同时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提交）；

11. 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同时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提交）；

12. 信息安全和预防医疗数据泄露应急预案（同时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提交）；

13. 人员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政策、各项规章制度 、 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证明材料（同时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提交）。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整体搬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 关于 XXX 医疗机构整体搬迁的批复；

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5.医疗机构平面布局图；

6.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医疗机构各科室人员分布花名册。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变更门牌号、地址名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4.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

5.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变更机构性质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停业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停业申请书；

2. 停业申请期限及理由的相应说明；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变更服务对象和服务方式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变更说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 关于\*\*医院增加执业地点的批复；

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建筑设计平面图，涉及床位变化提供床位变更前后分布表；

5. 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6. 规章制度、诊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和人员职责目录；

7. 医师、护士、药师、技师一览表；

8.基本设备一览表；

9.\*\*医院关于注销\*\*执业地点的申请。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变更床位（牙椅）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2. 床位增加前后各科室床位分布表；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5. 医师、护士、药师、技师一览表；增加牙椅提供人员的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6. 关于增加床位的批准文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医疗机构主管部门关于变更名称的意见或相应部门批复。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5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 设置互联网医院批准书；

2. 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申请表；

3. 河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口联调对接验收报告；

4. 互联网医院规章制度目录、岗位职责；

5. 互联网诊疗所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人员职称证；

6. 人员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证明材料；

7. 开展互联网医院要求的互联网技术设备设施、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技术人员情况报告；

8. 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本年度测评报告；

9. 信息安全和预防医疗数据泄露应急预案；

10. 互联网医院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简历、居民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11.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增加血液透析室（机）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注销、歇业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2. 医疗机构注销、歇业的申请报告；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医疗机构全部印章。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 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资本）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一、事项名称：**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 本单位生产场所总平面图及生产车间平面图；

5.供水管网示意图；

6. 制水和水处理工艺流程；

7. 水质净化、消毒设施 （设备）配备情况；

8. 输配水管材管件、消毒设备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批准文件；

9.卫生管理组织、制度；

10. 依法取得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

11. 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配备、水质检验项目，以及自检制度；

12.其他： （1）自建供水单位不具备水质检验能力的，应当提供与取得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签订的委托检验协议； （2）公共供水和自建供水还应当提交水源水井及生产区周围 30米防护范围内的环境平面图；采用地表水作为水源水的，提交地表水取水口上游 1000米至下游 100 米防护范围内的环境平面图。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一、事项名称：**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卫生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一、事项名称：**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 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原卫生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营业执照。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一、事项名称：**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 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申请材料有变化的，提交修改后的相关材料；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证明材料；

4. 原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一年内的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5.原卫生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一、事项名称：**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 登报挂失报纸或损毁的原卫生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乡村医生再注册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

3.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河北省乡村医生中专水平培训合格证书》或《医生（乡村）资格证书》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

2.行政许可申请书；

3.学历证明；

4.聘用证明；

5.医师资格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

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表；

3. 村医疗卫生机构聘用证明；

4. 乡镇卫生院出具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 20年以上的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校毕业证书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

3.学历证书；

4. 村医疗卫生机构聘用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2.营业执照和章程；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4.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5.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6.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D.ISP接入意向书；

9.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0.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登记表；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请携带公章）

4.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5.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 文件）（变更地址）；

6.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7.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8.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例如：Pub-win软件授权书) （变 更地址）；

9.D.ISP 接入意向书（入网合同）（变更地址）；

10.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变更地址）；

11.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变更地址）；

12.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事项名称：**营业性演出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场地证明

2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

3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交下列文件：（1）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2）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3）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4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在演出场所举办的需提供）

5演员名单、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参演的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6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7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时需提供）

8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

9营业执照

10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11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非演出场所举办的需应提供）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补证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 娱乐场补证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设立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4.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5.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延续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 娱乐场延续申请登记表；

2.二年营业情况报告；

3.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5.原娱乐经营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注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 娱乐场注销申请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 原娱乐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登记表；

2.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最近 2 年的营业情况报告。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请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3.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变更经营范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请登记表；

2.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3.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4.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登记表；

2.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式。

放射诊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了《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和放射专业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备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六）放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设有妇产科诊疗项目； 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4.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条件； 5.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6.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次申领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九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七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7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驾驶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二）身高：不低于150厘米； （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 （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

2、1寸近期白底证件照片6张

3、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4、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申领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八条、第十九条；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11月1日实施，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二条；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18年第1号发布）第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7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 （二）身体条件证明。第十三条  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证和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

**九、申请材料：**

1、驾驶证申请表

2、1寸近期白底证件照片6张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4、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5、原驾驶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八条、第十九条；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11月1日实施，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二条；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18年第1号发布）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7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九条  申请驾驶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二）身高：不低于150厘米； （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 （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九、申请材料：**

1、驾驶证申请表

2、1寸近期证件照4张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4、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原驾驶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八条、第十九条；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11月1日实施，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二条；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18年第1号发布）第三条、第二十八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驾驶证遗失的，驾驶人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人身份证明。 符合规定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发驾驶证，原驾驶证作废。 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驾驶人不得申请补证。

**九、申请材料：**

1、驾驶证申请表

2、1寸近期白底证件照片2张

1. 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驾驶证遗失书面声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八条、第十九条；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11月1日实施，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二条；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2018年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18年第1号发布）第三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1、申请人提供法定证明材料；

2、申请人年龄、身体条件符合法定要求。

**九、申请材料：**

1、驾驶证注销申请表

2、身份证明

3、原驾驶证

4、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

**一、事项名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普通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一百二十一条；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一条；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18年第3号）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7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符合《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九、申请材料：**

1、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2、行驶证

3、登记证书

4、整机照片

5、变更项目的来历证明和合格证（变更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的提供）

6、申请表

7、所有人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迁出变更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一条；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18年第3号）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7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符合相关要求

**九、申请材料：**

1、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2、行驶证

3、登记证书

4、所有人身份证明

6、申请表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迁入变更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一条；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18年第3号）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7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符合相关要求

**九、申请材料：**

1、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2、整机照片

3、档案资料

4、所有人身份证明

5、申请表

6、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拖拉机运输机组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提供）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转移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一百二十一条；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一条；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18年第3号）第十五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九、申请材料：**

1、转移登记申请表；2、所有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3、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4、行驶证、登记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一百二十一条；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一条；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18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6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受理权限；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九、申请材料：**

1、注销申请表

2、号牌

3、行驶证

4、登记证书

5、撤销决定书（属于撤销的提交）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1. **事项名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一百二十一条；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二十一条；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18年第3号）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7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件齐全、检验合格

1. **申请材料：**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3. 拖拉机办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日期和保险公司的名称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身份证明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6、拖拉机、国产联合收割机的整机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特种设备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个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1、特种设备合法制造并检验合格2、有明确的使用单位或产权单位3、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的持证作业人员4、有与设备使用相适应当的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按台（套）办理**

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

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

**按单位办理**

1. 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2.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
3. 监督检查、定期检验证明
4.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特种设备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个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改造变更**

1、特种设备登记证原件

2、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3、改造质量证明资料以及改造监督检验证书（需要监督检验的）

**移装变更**

特种设备登记证原件

使用登记表

移装后的检验报告（拆卸移装的）

**单位变更**

特种设备登记证原件

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

产权单位产权证明文件

原使用登记表

**更名变更**

1、特种设备登记证原件

2、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

3、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

**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变更**

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

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

特种设备登记证原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特种设备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报废）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个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1、特种设备拟停用1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且设置停用标志，在停用后30日内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告知登记机关；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特种设备，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应当及时予以报废。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停用**

《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报废**

1、《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

2、原使用登记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个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1、年龄在18周岁以上2、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种类对身体的特殊要求3、有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4、有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工作经历5、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等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

2、身份证复印件

3、照片（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3张）

4、学历证明（毕业证书复印件）

5、健康证明（考核大纲对身体状况有特殊要求时，由医院出具本年度的体检报告）

6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证明（符合考核大纲规定的课时，由用人单位或者有关专业培训机构提供）

7实习证明（符合考核大纲要求，与申请项目一致，由用人单位或者有关专业培训机构提供）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表
2. 《作业人员证》
3. 持证期间用人单位或专业培训机构出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证明（内容和学时等要求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4. 医院出具的医院年度体检报告（考核大纲对身体状况有特殊要求时提供）
5. 持证期间用人单位出具的中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未超出1年的证明（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另有规定的服从具体规定）
6. 持证期间用人单位出具是没有违章作业等不良记录证明
7. 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复审必须参加考试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考试合格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注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条件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电影放映单位注销申请书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原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条件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电影放映单位变更申请书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原件

4、法定代表人变更证明材料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变更注册资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条件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电影放映单位变更申请书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原件

4、注册资金变更证明材料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变更名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条件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电影放映单位变更申请书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3、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原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条件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购买方相应购进、保管、发放、使用、安全保卫管理制度、仓储设施、安全设施目录

2、购买数量的依据及相应计算或产生过程

3、书面申请

4、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审批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河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承诺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1.因城市工程建设或其他特殊事项需要； 2.行驶时间、路线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3.采取一定的通行安全保护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车辆行驶证

2、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申请表

3、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书

4、通行安全保护措施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

2、身份证

3、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书（项目概况，挖掘位置、深度、面积，工程工期等）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与城市街景环境相协调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企业提供）或居民身份证（个人提供）

2、行政许可申请书

3、占用期间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措施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4日修订，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4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条款号:第九十三条;《草种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2015年第1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草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4、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5、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

6、草种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7、行政许可申请书（林草）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县内客运业户开业经营许可（延续）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3、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4、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5、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7、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县内客运业户开业经营许可（新办）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3、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4、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5、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7、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一、事项名称：**县内客运业户开业经营许可（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3、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4、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5、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7、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县内客运业户新增班线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县内客运业户新增班线经营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开办“粮食收购企业”需申请人先取得营业执照，再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开办“粮食收购企业”的法人类型包括：分公司，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a.企业具有二十万元以上的收购资金和可靠的资信，其中自有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b.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具有二十万公斤以上的有效仓容；c.具有测水仪、容重器、磅秤等粮食收购仪器设备。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3、承诺在投入运营前，与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在乡村一端无客运站的，不作此端的进站承诺）4、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证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5、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7、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批**

1. **事项名称：**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十二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

1.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表；

2.编剧授权书；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4.总局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5.书面申请报告；

6.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订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

7.申请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情况。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 **事项名称：**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委托实施（初审转报）

**四、设定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和党政机关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

（二）确有境外电视节目接收需求，且具备接收条件的规模较大、级别较高的宾馆酒店；

（三）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者居住的写字楼、公寓等；

（四）其他确有需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情形。

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通过有线电视网等其他传输方式开展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传输业务的地区，不再受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申请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表；

2.编剧授权书；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4.总局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5.书面申请报告；

6.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订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

7.申请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情况。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一、事项名称：**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和本辖区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建设发展规划；

2.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

3.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4.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5.有必要的场所。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

3.人员、资金、场地的相关材料。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 **事项名称：**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

1. 第九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

（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

（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

（四）所使用的系统和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五）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

（六）有确定的传播范围；

（七）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

（八）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2..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3.主管人员简要情况应提交人员简历、居民身份证；

4.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的提供）；

5.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6.公司章程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的需提交）；

7.申请报告。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一、事项名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七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1、符合本省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和总体技术方案；

2、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资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详细内容及行政许可申请书；

2.设计、安装、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3.设备器材入网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一、事项名称：**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二十二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报告；

2.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3.设计、安装、施工单位资质说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1. **事项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九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

（二）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备和营业场所；

（三）有明确的服务区，有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必要的服务资源；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未因违反国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拟申请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申请表和申请报告；

2.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身份证明和简历及主要出资单位证明材料；

3.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

4.主要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

5.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

6.股东结构，含全部或主要股东的出资金额和占股比；

7.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申请表；

8.经营场所证明；

9.营业执照。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口证明核发初审**

**一、事项名称：**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口证明核发初审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五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专用元部件必须持国务院电子工业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国务院机电产品进出口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海关凭审查批准文件放行。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口申请表；

2.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卫星接收设施购买申请。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初审**

**一、事项名称：**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初审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21年3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1、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2、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机构；

3、具有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能力的国有或者国有控股机构。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上报国家广电总局

**九、申请材料：**

1.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证明；

2.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3.资金保障及来源证明；

4.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

5.申办机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

6.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

7.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申请。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初审**

**一、事项名称：**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初审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2021年3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试用以下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

一、中、短波广播；

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

三、调频同步广播；

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

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

**九、申请材料：**

1.广播电视频率申请；

2.申请使用的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和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文件；

3.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4.《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一、事项名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2021年3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一）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由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提出书面申请；2.无线传输覆盖网中使用的发射设备必须具有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和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上报国家广电总局

**九、申请材料：**

1.订购证明申请；

2.广播电视频率使用批准文件；

3.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4.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5.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6.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初审**

**一、事项名称：**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初审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21年3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因重大工程项目或者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八、办理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上报国家广电总局

**九、申请材料：**

1.设置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批准文件和申请迁建的理由；

2.城市规划部门的意见；

3.当地政府的批准文件；

4.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技术评估报告；

5.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6.迁建所需资金落实情况。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初审**

**一、事项名称：**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初审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

(三)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四)有必要的场所。

审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的广播电视建设规划和技术发展规划。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广电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相关文件；

3.可行性报告；

4.拟使用的台名、台标、呼号，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

5.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合并的批准文件；

6.筹备计划。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一、事项名称：**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1.有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 2.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技术设备和必要的场所； 3.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 4.有明确的频道定位和确定的传输覆盖范围； 5.传输覆盖方式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规划； 6.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台名、呼号等原则上应与国务院确定的行政区划名称一致； 7.台标可以由图案、汉字、数字符号和字母组合而成，并与其它广播电台、电视台或其它机构已使用的标识有明显区别，播出时在屏幕左上角标出。广播电台、电视台所属节目频道的标识应以台标为主体，与频道名称或简称、序号等组合而成。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安全传输与播出方案、技术方案；

3.筹备方案；

4.播出机构的申请书及可行性报告；

5.拟变更的台标、频道标识的设计彩色样稿和电子文稿。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一、事项名称：**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安全传输与播出方案、技术方案；

3.筹备方案；

4.播出机构的申请书及可行性报告；

5.拟变更的台标、频道标识的设计彩色样稿和电子文稿。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一、事项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养殖发证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2010年 第 9号）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的，依照下列程序办理发证登记： （一）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水域、滩涂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水域、滩涂的详细情况、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等材料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包方报送

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当事人。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承包方申请取得养殖证的，依照下列程序办理发证登记： （一）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养殖证申请表，并将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等材料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养殖证申请表；

2. 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一、事项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住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2010年第9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企 业 （个 人） 营 业 执照、居民身份证；

3.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4.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5.水域滩涂界至图。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一、事项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方式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2010年第9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企 业 （个 人） 营 业 执照、居民身份证；

3.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4.水域滩涂界至图。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一、事项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权人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2010年第9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 原 所 有 企 业 （ 个 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5.水域滩涂界至图。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一、事项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延展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2010年第9号）第十八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养殖权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持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4. 原 所 有 企 业 （ 个 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5.水域滩涂界至图。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一、事项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注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2010年第9号）第十六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

（二）承包方提出书面申请，自愿放弃全部承包水域、滩涂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收回养殖证的情形。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 企 业 （个 人） 营 业 执照、居民身份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016年第3号修订)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5.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6. 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八、办理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动 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6.设施设备清单；

7.管理制度文本；

8.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一、事项名称：**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委托市级实施、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无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40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无

**八、办理流程：**（县级）受理—（县级）初审转报-（市级）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一、事项名称：**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非主要农作物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 （冀农业规〔2018〕3号）第四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 10 平方米以上；菌种检验室20平方米以上；灭菌室、冷却室、接种室、培养室和贮存室各 10平方米以上，培养室和贮存室有调温设施；栽培种还应具有原材料库100平方米以上，摊晒场、配料分装室(场)（如安排在室外，应有天棚，防雨防晒）各 20平方米以上；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品种比较试验出菇棚或环境自动调控的出菇室20平方米以上； （二）检验仪器。具有超净工作台、电子秤、电子天平、烘 箱、手持放大镜、生物显微镜、解剖镜、游标卡尺、电热恒温箱、高压灭菌锅或常压灭菌锅、调温除湿设备、酸度计、

冰箱、培养架等满足菌种质量检测需要的仪器设备； （三）生产设备。磅秤、拌料机、装瓶或装袋机等设备；生产液体菌种还应具有发酵罐、摇床等； （四）人员。具有菌种生产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1名以上； （五）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菌种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六）生产环境。厂房通风良好，周边无禽畜舍，无垃圾(粪 便)场，无污水和其他污染源； （七）书面承诺。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

机构、委托生产、委托代销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菌种等情况说明；

3. 菌种生产、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名 单 及 其 种 业 从 业 简历；

4. 菌种检验室等基本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菌种检验、生产等设备 清 单 和 购 置 发 票 复 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 生产经营授权品种菌种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 品种特性介绍及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和生产环境说明；

7.书面承诺。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一、事项名称：**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新建）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发证

**九、申请材料：**

1.《计量标准考核（新建）申请书》；

2.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两份；

3.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4.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一、事项名称：**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复查）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发证

**九、申请材料：**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2.《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3.《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的连续、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4.计量标准更换（封存或撤销）申报表（如适用）；

5.计量标准近期开展检定/校准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检定/校准证书两套；

6.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重复性试验记录；

7.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连续的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一、事项名称：**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五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人代表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

2.在申请开展的项目上有相应的技术水平和计量管理能力；

3.有与其申请开展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基准、标准装置和配套设备；

4.有与其申请开展的项目相适应的计量检定人员和计量管理人员；

5.有能力保证申请开展的项目正常进行的工作环境和设施；

6.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

7.符合计量授权的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发证

**九、申请材料：**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申请书》；

2.机构依法设立的文件；

3.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授权证书；

4.机构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

5.考核项目表（包括检定项目、校准/检测项目和商品量检测项目）；

6.考核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7.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目录；

8.证书报告签发人员一览表；

9.证书报告签发人员考核记录。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一、事项名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二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

（二）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四）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

（五）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

（六）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活动方案；

3.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4.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5.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一、事项名称：**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十二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申请表；

2.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

4.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一、事项名称：**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 4日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制证送达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文物借用协议书；

3. 借用文物的安全状况评估报告；

4. 借用单位的资信情况报告和场馆设施条件评估报告。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一、事项名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3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设计方案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 行）》要求。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制证送达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项目设计方案。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一、事项名称：**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 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制证送达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证照（如实现在线核验，可不提供）；

3. 改 变 用 途 情 况 说 明 材料；

4. 改变用途后文物保护的措施、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情况。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一、事项名称：**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 4日第五次修正）

第十七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 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制证送达

**九、申请材料：**

1.征求意见文件；

2.建设单位申请函；

3.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

4.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 计 （文 物 影 响 评 估 报告）；

5.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6.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一、事项名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 4日第五次修正）

第十八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制证送达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

3.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

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4.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5.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6.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一、事项名称：**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 4日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制证送达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原址保护情况说明材料；

3.申请人证照（如实现在线核验，可不提供）；

4.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5.保护措施具体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6.不涉及相关利益方或相关利益方同意的承诺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一、事项名称：**县级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 1986 年 6 月 19 日，文物字

〔86〕第730号）第二十一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的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制证送达

**九、申请材料：**

1. 博物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处置申请；

2. 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清单；

3. 拟退出馆藏的文物或标本藏品档案副本；

4. 文物收藏单位或受委托的专家组评估认定意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4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二)编印目的及发送范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编印内容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

(三)稿件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申请表；

3.承印单位《印刷经营许可证》副本（需加盖承印单位公章）；

4.稿件目录；

5.省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涉及宗教内容的)。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一、事项名称：**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

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

4.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5.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还应提供）；

6.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还应提供）；

7.原捕捞许可证（申请换发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还应提供）；

8.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申请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还需提供）；

9.非专业远洋渔船需提供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暂存的凭据；

10.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证或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科研调查、教学实习任务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还应提供）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一、事项名称：**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证书核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可根据需要，向船籍港所在地渔港监督机构申请《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证书》。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证书申请表；

2.渔业船舶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一、事项名称：**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初次发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014年第

4号；2017年11月30日修订）第八条 、第九条、第十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

（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

（四）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申请表；

2.医院按本规定出具的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体检表原件；

3.身份证（中国籍公民申请人需提供）；

4. 考试考核成绩合格证明；

5.资历证明；

6.所属国政府签发的相关身份证件（外国籍公民担任的需提供）；

7.就业许可证（外国籍公民担任的需提供）；

8.《1995年国际渔业船舶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缔约国签发的外国职务船员证书 （持有《1995 年国际渔业船舶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缔约国签发的外国职务船员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渔业船舶登记**

**一、事项名称：**渔业船舶注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2012年第8

号；2013年12月31日修改）第三十五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所有权转移的；

（二）灭失或失踪满六个月的；

（三）拆解或销毁的；

（四）自行终止渔业生产活动的。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国籍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因证书灭失无法交回的，应当提交书面说明和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的证明材料）；

4.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公海作业的需要提交）；

5.注销登记证明材料。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渔业船舶登记**

**一、事项名称：**渔业船舶注销或中止证明书核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九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经农业部批准从事远洋渔业的渔业船舶，需要加入他国国籍方可在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国际渔船安全证书向省级登记机关申请中止渔业船舶国籍。登记机关准予中止国籍的，应当封存该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并核发渔业船舶国籍中止证明书。依照前款规定中止国籍的渔业船舶申请恢复国籍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和他国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该国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该国国籍的证明书，向省级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登记机关准予恢复国籍的，应当发还该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并收回渔业船舶国籍中止证明书。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3.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4.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5.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6.农业农村部中止渔业船舶国籍有关批准文件（仅适用于经农业部批准从事远洋渔业的渔业船舶，需要加入他国国籍方可在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申请中止渔业船舶国籍）；

7.农业农村部申请恢复国籍渔业船舶有关批准文件（仅适用中止国籍的渔业船舶申请恢复国籍的）；

8.外国渔业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该国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该国国籍的证明书（仅适用中止国籍的渔业船舶申请恢复国籍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渔业船舶的）。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渔业船舶登记**

**一、事项名称：**渔业船舶证书换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2012年第8

号；2013年12月31日修改）第四十五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持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到登记机关申请换发国籍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持原证书向登记机关申请换发。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原证书（证书丢失的需登报声明）；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船舶所有人身份证明；

5.农业农村部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从事远洋渔业的有关批准文件（仅适用于

从事国内作业的渔业船舶经批准从事远洋渔业的）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渔业船舶登记**

**一、事项名称：**船舶登记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2012年第8

号；2013年12月31日修改）第三十三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船名；

（二）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

（三）船舶主机类型、数量或功率；

（四）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

（五）船舶共有情况；

（六）船舶抵押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的除外）。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远洋渔业船舶、科研船和教学实习船以外的渔业船舶船名变更的，需提交）；

5.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更新改造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需提交）；

6.公安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变更证明文件（渔业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变更的，需提交）；

7.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和抵押权登记证书（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需提交）；

8.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和租赁登记证书（船舶租赁合同变更的，需提交）；

9.共有协议和共有各方同意变更的书面证明（船舶共有情况变更的，需提交）。**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渔业船舶登记**

**一、事项名称：**渔业船舶登记证书补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2012年第8

号；2013年12月31日修改）第四十六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渔业船舶登记相关证书、证明遗失或者灭失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当地报纸上公告声明，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后凭有关证明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证书、证明。申请补发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期间需要航行作业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可以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有效期不超过一个月的临时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登报声明；

3.船舶所有人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渔业船舶登记**

**一、事项名称：**渔业船舶初次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2012年第8

号；2013年12月31日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共有的渔业船舶，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共有人申请；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约定的共有人一方申请。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依法需要取得的渔业船舶船名核定书；

4.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电子照片；

5.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6.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7.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8.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

9.原船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

10. 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渔业船舶登记**

**一、事项名称：**渔业船舶租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2012年第8

号；2013年12月31日修改）第二十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渔业船舶的，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报告、农业部批准租进的文件和原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向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光船租赁合同；

3.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报告；

4. 农业部批准租进的文件；

5.原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渔业船舶登记**

**一、事项名称：**渔业船舶抵押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第2012年第8

号；2013年12月31日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其授权的人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渔业船舶共有人就共有渔业船舶设定抵押权时，应当提供三分之二以上份额或者约定份额的共有人同意的证明文件。渔业船舶抵押权的设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同一渔业船舶可以依法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抵押关系设定顺序，以抵押登记的先后为准。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渔业船舶所有权和国籍登记业务申请表；

2.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 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抵押权设定的需提供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抵押权消灭的需提供债务还清证明；抵押权转移的需提交转移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一、事项名称：**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

2018年第22号）第六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水上水下活动已依法办理了其他相关手续；

（二）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三）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四）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五）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八、办理流程：**受理-特殊环节（现场勘验）-特殊环节（专家评审）-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2.项目的批准文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3.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

4.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已建立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材料；

5.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6.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可通过海事信息系统复核清单中船舶）；

7.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8.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对通航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9《发布航行警（通）告申请书》（对通航安全有重大影响的）；

10. 专项维护申请（对通航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11.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委托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一、事项名称：**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

院令第383号）第九条 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初次检验，应当与渔业船

舶的制造、改造同时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六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前款规定必须检验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的目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船舶检验申报书；

2.经审查批准的图纸；

3.图纸批准书；

4.船名核准书；

5.船舶所有人授权申报检验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6.渔业船舶建造或购买合同；

7. 现有船的渔船检验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除渔船外）**

**一、事项名称：**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除渔船外）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09号发布，2019年3月2日修正）第七条、第八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

（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

（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船用产品证书；

2.船舶设计图纸；

3.船舶检验申请书；

4.船舶名称核定通知书；

5.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6.船体及设备检修检测有关材料；

7.原船舶检验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单采血浆站执业许可**

**一、事项名称：**单采血浆站许可证核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 1月 4日卫生部令第 58号，

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九条、第十一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符合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以及《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要求的条件；

（二）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场所及卫生环境；

（四）具有识别供血浆者的身份识别系统；

（五）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单采血浆机械及其他设施；

（六）具有对所采集原料血浆进行质量检验的技术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七）符合国家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八、办理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单采血浆站执业登记申请表；

2.拟设单采血浆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4.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专业履历；

5.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6.单采血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7.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

8. 设置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单采血浆站执业许可**

**一、事项名称：**单采血浆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机构名称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单采血浆站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业务项目等内容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单采血浆站变更申请表；

2.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及理由；

3.单采血浆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单采血浆站执业许可**

**一、事项名称：**单采血浆站执业地点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1月19日修正）第十九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单采血浆站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业务项目等内容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发生变更的，该单采血浆站应当重新办理《单采血浆许可证》，原《单采血浆许可证》注销。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单采血浆站变更申请表；

2.单采血浆许可证；

3. 单采血浆站营业执照正、副本；

4.当地地名办公室或者街道办事处地名变更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单采血浆站执业许可**

**一、事项名称：**单采血浆站注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单采血浆站上一执业周期业务开展情况、技术审查和监督检查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延续。经审核不合格的，责令第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注销其《单采血浆许可证》。未办理延续申请或者被注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的单采血浆站，不得继续执业。单采血浆站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业务项目等内容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发生变更的，该单采血浆站应当重新办理《单采血浆许可证》，原《单采血浆许可证》注销。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单采血浆站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单采血浆站全部印章；

4.法人申明材料；

5. 决定撤销的决议或文件；

6.申请报告；

7.单采血浆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单采血浆站执业许可**

**一、事项名称：**单采血浆许可证的遗失补办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单采血浆站申请材料后，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根据《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技术审查。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在设置审批后10日内报卫生部备案；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单采血浆站执业许可**

**一、事项名称：**采浆区域的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单采血浆站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业务项目等内容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发生变更的，该单采血浆站应当重新办理《单采血浆许可证》，原《单采血浆许可证》注销。**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单采血浆站变更申请表；

2.变更采浆区域的请示；

3.拟设单采血浆站血浆采集区域及区域内疾病流行状况、适龄健康供血浆人口情况；

4.所辖市、县对变更采浆区域的意见；

5.单采血浆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一、事项名称：**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公布，2021年3月23日修订，国家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第二十三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持有《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定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订购证明申请；

2.广播电视频率使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3.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4.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5.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6.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一、事项名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七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1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申请人需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变更申请书；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交复印件）；

4.关于变更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5.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6.变更法人的提供新、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变更地址的提供新办公地址租赁合同；变更名称的提供工商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一、事项名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工作场所；

（三）在申请之日前3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申请表；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章程；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主要人员材料；

4.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办公场地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一、事项名称：**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有线）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八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总体规划和业务要求；

（二）具有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所需的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资费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及相应网络资源；

（五）有长期提供传送服务的信誉和能力；

（六）有合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申办机构基本情况；

3.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及覆盖情况、传送内容；

4.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5.人员、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6.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方案；

7.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一、事项名称：**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无线）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21年3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机构；

（三）具有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能力的国有或者国有控股机构。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申请；

2.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3.资金保障及来源证明；

4.技术方案和技术安全保障机制；

5.申办机构基本情况、法人资格复印件；

6.拟采用的传输覆盖方式、范围、服务区域和节目内容；

7.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一、事项名称：**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2018年第1号第九条、第十九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控制本行政区域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数量、功率，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内陆水域捕捞业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和管理，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申请书；

2.申请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

3.申请人所属渔业组织出具的意见；

4.渔船建造设计图纸（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需提供）；

5.渔船定点拆解厂（点）共同出具的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淘汰后申请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需提供）；

6.灭失证明；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国内海洋捕捞渔船因海损事故造成渔船灭失后申请制造海洋捕捞渔船的）；

7.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8. 被购置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9.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转移证明（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0.渔船交易合同（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1.出售方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购置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2.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3.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改造海洋捕捞渔船的提供）；

14.用于主机功率增加部分的被淘汰渔船的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和现场监督管理的影像资料或者灭失证明；原发证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渔船建造设计图纸 （改造海洋捕捞渔船 ，且申请增加国内渔船主机功率的需提供）；

15.进口理由、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进口海洋捕捞渔船的需提供）；

16.远洋渔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的需提供）；

17.外方的合作协议或有关当局同意入渔的证明（申请制造、购置、更新改造、进口远洋渔船，且到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的应当提供）。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一、事项名称：**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加油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1.加油站布点要求。加油站分为城区和非城区加油站。

（1）城区加油站，是指在具有城建规划的市.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设的加油站。城区加油站设置的服务半径不少于0.9公里，即站与站.站与网点（含城区与非城区）往.返车程距离均不低于1.8公里。

（2）非城区加油站，是指在城市建成区以外建设的加油站。其中，国道.省道每百公里不超过6对或12座，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于10公里，山区路段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于4公里；县.乡.村道路每百公里不超过8对或16座，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于4公里。

2.河北自贸试验区片区和省级以上园区内可参照城市建成区布设加油站。

3.因城区改造.道路扩建等原因确需迁移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加油站（点），在选择新址重建时，站与站之间距离可缩短10%。

4.位于非城区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农村加油网点，可按加油站布点要求（不含加油网点）及程序扩建为加油站。位于城市建成区和河北自贸试验区片区及省级以上园区内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农村加油网点（不受间距限制），可按程序扩建为加油站。

5.农村加油网点布点要求。乡村道路及矿山.码头.农场可设立加油网点，其布点要求参照非城区加油站布点（包括加油站.网点）要求执行。加油网点经营设施应符合消防.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气象等要求。

**八、办理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

2.初审机关请示；

3.《河北省水上加油船竣工报告表》；

4.《水上加油船情况登记表》；

5.负责管辖船舶水域部门签署的《水上加油船经营条件审核意见书》；

6.船舶所有权证书及有效的检验证书。租赁船舶还应提供租赁合同；

7.加油船配备的作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船员特种培训合格证；

8.加油船正侧面六寸照片。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一、事项名称：**申请新建、迁建加油站（点）预核准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1.加油站布点要求。加油站分为城区和非城区加油站。

（1）城区加油站，是指在具有城建规划的市.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设的加油站。城区加油站设置的服务半径不少于0.9公里，即站与站.站与网点（含城区与非城区）往.返车程距离均不低于1.8公里。

（2）非城区加油站，是指在城市建成区以外建设的加油站。其中，国道.省道每百公里不超过6对或12座，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于10公里，山区路段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于4公里；县.乡.村道路每百公里不超过8对或16座，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于4公里。

2.河北自贸试验区片区和省级以上园区内可参照城市建成区布设加油站。

3.因城区改造.道路扩建等原因确需迁移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加油站（点），在选择新址重建时，站与站之间距离可缩短10%。

4.位于非城区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农村加油网点，可按加油站布点要求（不含加油网点）及程序扩建为加油站。位于城市建成区和河北自贸试验区片区及省级以上园区内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农村加油网点（不受间距限制），可按程序扩建为加油站。

5.农村加油网点布点要求。乡村道路及矿山.码头.农场可设立加油网点，其布点要求参照非城区加油站布点（包括加油站.网点）要求执行。加油网点经营设施应符合消防.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气象等要求。

**八、办理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河北省新建加油站（点）申请表；

2.申请报告；

3.初审机关请示；

4.与具有合法经营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原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拟建加油站（点）平面位置图。

6.拟建加油站（点）《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

7.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加油站（点），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

8.当地市、县规划、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对申请设立的加油站（点）项目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的具体意见可另附材料；

9.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拟建站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供）；

10.所在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是否符合成 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的意见；

11.加油站（点）申请迁建的，还应交回原加油站（点）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一、事项名称：**在建加油站（点）或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 申请延期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第四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申请人在文件有效期内，在建加油站（点）或农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已取得进展但未动（竣）工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第一次延期手续，延期期限最长为2年。第一次延期期限内仍未竣工或未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但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一的，原申请人可以再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为2年，并附书面情况说明。第二次延期期满后仍未竣工或通过验收的，不得再次申请延期，可重新报批。加油站（点）改扩建（农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外）批复文件有效期为1年，不得申请延期，可重新报批。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

2.初审机关申请延期请示；

3.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

4.项目建设已取得进展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一、事项名称：**申请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1.加油站布点要求。加油站分为城区和非城区加油站。

（1）城区加油站，是指在具有城建规划的市.县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设的加油站。城区加油站设置的服务半径不少于0.9公里，即站与站.站与网点（含城区与非城区）往.返车程距离均不低于1.8公里。

（2）非城区加油站，是指在城市建成区以外建设的加油站。其中，国道.省道每百公里不超过6对或12座，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于10公里，山区路段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于4公里；县.乡.村道路每百公里不超过8对或16座，站与站之间同侧距离不低于4公里。

2.河北自贸试验区片区和省级以上园区内可参照城市建成区布设加油站。

3.因城区改造.道路扩建等原因确需迁移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加油站（点），在选择新址重建时，站与站之间距离可缩短10%。

4.位于非城区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农村加油网点，可按加油站布点要求（不含加油网点）及程序扩建为加油站。位于城市建成区和河北自贸试验区片区及省级以上园区内且手续齐全合法有效的农村加油网点（不受间距限制），可按程序扩建为加油站。

5.农村加油网点布点要求。乡村道路及矿山.码头.农场可设立加油网点，其布点要求参照非城区加油站布点（包括加油站.网点）要求执行。加油网点经营设施应符合消防.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气象等要求。

**八、办理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河北省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申请表；

2.申请报告；

3.初审机关请示；

4.与具有合法经营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原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

6.扩大经营场地的，需提供当地市、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对该加油网点扩建项目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

7.拟扩建加油网点平面位置图。

8.《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9.省级以上园区批复文件（拟建站位于省级以上园区的提供）。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一、事项名称：**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加油站）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

第三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1）新建.迁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的地下油罐应使用双层油罐或修建防渗池并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凡不符合的，一律不予申领或发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2）新建.迁建.扩建（农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加油站（点）建设竣工并经市行政许可机关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3）高速公路服务区新建加油站应符合《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相关要求，在建设竣工并经所在市行政许可机关验收合格后，按加油站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程序办理。

**八、办理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

2.初审机关请示；

3.《河北省新建加油站（点）建设竣工报告表》或《河北省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加经营品种）竣工报告表》；

4.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

5.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确认文件或土地租赁协议；

6.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7.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新建加油网点不需提供）；

8.住建（消防）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9.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按规定无需办理的加油网点除外）；

10.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11.气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具有相应资质监测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报告。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一、事项名称：**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审批（申请发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成品油零售市场管理规定》（冀商规字〔2020〕1号）

第三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1）新建.迁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的地下油罐应使用双层油罐或修建防渗池并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凡不符合的，一律不予申领或发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2）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农村加油网点扩建增加经营品种除外）建设竣工后，经市行政许可机关验收合格并发还《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方可营业。

**八、办理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

2.初审机关请示；

3.河北省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竣工报告表；

4.行政许可机关有效批复文件；

5.依据改、扩建内容需提供住建（消防）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安全证明.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按规定无需办理的加油网点除外）、气象部门核发的《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具有相应资质监测机构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报告、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一、事项名称：**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农村加油网点原址扩建增 加经营品种除外）的申请与办理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无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无

**八、办理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河北省加油站（点）原址改扩建申请表；

2.申请报告；

3.初审机关请示；

4.《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

5.扩大经营场地的需提供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对加油站（点）扩建项目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的预审意见；

6.《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一、事项名称：**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投资主体发生变化）重新申办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初审

**四、设定依据:**无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无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申请报告。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申办的主要原因；

2.初审机关请示；

3.《河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化重新申办经营资格申请表》；

4.原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如注销和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资格同时申报不需提供）；

5.经过公证的无债务纠纷的企业转让协议或其它法律证明文件；

6.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

7.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拍卖成交确认书；通过法院判决、强制拍卖、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交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通过收购取得加油站资产的，提供有效的资产收购文件；

8.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9.重新申办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签订的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及加盖该批发企业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0.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决议；

11.企业分支机构还应提交母公司同意其重新申办的书面文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汽车租赁经营许可（小微型客车）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11月1日正式施行）第四十三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

运输部令第2020年第22号）第六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九座以下小型客车；

(二) 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停车场地；

(三)具有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安全管理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营业执照；

4.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证明材料；

5.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6. 安全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及应急保障制度；

7.车辆信息。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一、事项名称：**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

（二）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

（三）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四）歇业或者停止诊疗科目连续1年以上的；

（五）被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注销申请；

2.放射诊疗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六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物、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八、办理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4.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5.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需提交）；

6.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果是《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提交）。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一、事项名称：**医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法人名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二章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第六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物、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第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 （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 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 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 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 （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 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 （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 2.放射影像技师； 3.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开展 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第八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设备： （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至少有1台远距离放射治疗装置，并具有模拟定位设备和相应的治疗计划系统等设备； （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具有核医学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 （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具有带影像增强器的医用诊断

X射线机、数字减影装置等设备； （四）开展 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有医用诊断 X射线机或 CT机等设备。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一）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

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 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 （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 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变更后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一、事项名称：**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办）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二章 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第六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二）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三）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四）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物、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五）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第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 （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 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 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 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 （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 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 （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 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 2.放射影像技师； 3.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开展 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第八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设备： （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至少有1台远距离放射治疗装置，并具有模拟定位设备和相应的治疗计划系统等设备； （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具有核医学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 （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具有带影像增强器的医用诊断

X射线机、数字减影装置等设备； （四）开展 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有医用诊断 X射线机或 CT机等设备。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 （一）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

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 （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 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 （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 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八、办理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3.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5.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6. 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一、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法人信息、机构名称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四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

2. 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及理由；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4.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

5.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6.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一、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地点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四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2. 拟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配备、设备和技术条件情况；

3. 母婴保健技术开展的规章制度目录；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拟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职称和学历证书；

6.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机构组织设置图。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一、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九条、《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申请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一）设有妇产科诊疗科目； （二）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和设备； （四）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 （五）符合《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

2. 拟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配备、设备和技术条件情况；

3. 母婴保健技术开展的规章制度目录；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拟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职称和学历证书；

1.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机构组织设置图。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一、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依申请注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五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无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市级卫健委出具的注销申请或省直医疗机构出具的注销申请；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一、事项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补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补证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护士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注册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 5 月 6 日卫生部令第 59 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七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健康标准。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符合下列健康标准： （一）无精神病史； （二）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三）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4.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材料（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小二寸彩色免冠照片。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护士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超过3年注册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 5 月 6 日卫生部令第 59 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七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健康标准。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符合下列健康标准： （一）无精神病史； （二）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三）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4.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材料（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6.小二寸免冠照片。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护士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护士延续注册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 5 月 6 日卫生部令第 59 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第十五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健康标准的； （二）被处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申 请 人 的 护 士 执 业 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护士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重新注册且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 5 月 6 日卫生部令第 59 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 （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4.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材料（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 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

6. 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护士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重新注册且中断护理执业活动未超过3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 5 月 6 日卫生部令第 59 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 （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4.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材料（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护士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护士变更注册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 5 月 6 日卫生部令第 59 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办理时限22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护士承担经注册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的义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的医疗卫生机构内执业，以及从事执业机构派出的上门护理服务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等手续。**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 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护士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护士执业证书补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无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无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护 士 执 业 证 书 补 发 申请；

2.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半身彩色小二寸照片。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护士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护士注销注册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 5 月 6 日卫生部令第 59 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 （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 （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 （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注销申请表；

2.护士执业证书；

3.注销情形文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师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医师多地点执业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无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无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师执业证书；

3. 劳 动 合 同 或 者 聘 用 合同。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师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医师备案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 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一）调离、退休、退职； （二）被辞退、开除； （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备案申请表。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师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医师注销注册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 （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 （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十）本人主动申请的； （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2.医师执业证书；

3.注销相关文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师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无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无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师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变更执业范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卫生部、中医药局关于下发<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附件1第六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执业范围： （一）取得注册执业范围以外、同一类别其他专业的高一层次的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承认的学历，经所在执业机构同意，拟从事新的相应专业的； （二）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培训机构，接受同一类别其他专业的系统培训两年或者专业进修满两年或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合计满两年，并持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经所在执业机构同意，拟从事所受培训专业的。跨类别变更专业，必须取得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师执业证书；

3. 与拟变更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证明（硕士研究生以上）或与拟变更执业范围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4. 聘用单位同意变更执业范围的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师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变更执业地点或主执业机构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注册。

医师承担经主要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以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医疗机构内执业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师执业证书；

3.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师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变更执业类别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卫生部、中医药局关于下发<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附件1第六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执业范围： （一）取得注册执业范围以外、同一类别其他专业的高一层次的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承认的学历，经所在执业机构同意，拟从事新的相应专业的； （二）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培训机构，接受同一类别其他专业的系统培训两年或者专业进修满两年或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合计满两年，并持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

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经所在执业机构同意，拟从事所受培训专业的。跨类别变更专业，必须取得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医师资格证书》；

3.《医师执业证书》；

4. 聘用单位同意变更执业范围的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师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医师取消多机构执业备案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无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无**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取消备案的申请。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师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医师取消备案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相关手续之日起 30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一）调离、退休、退职； （二）被辞退、开除； （三）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2年且未继续执业的予以注销。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取消备案的申请。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师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取得医师资格证后超过两年注册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五）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 （六）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七）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 （八）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3.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4. 接受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培训后考核合格的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师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取得医师资格证后两年内注册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四）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五）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 （六）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七）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 （八）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

2. 近 6 个月二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3.劳动合同或聘用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医师执业注册**

**一、事项名称：**医师执业证书补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九、申请材料：**

1.证书补发申请；

2. 近期二寸白底免冠正面照。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娱乐场所变更（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无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无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

**九、申请材料：**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身份证明；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5.原娱乐经营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娱乐场所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无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3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无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决定

**九、申请材料：**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房产权属证书；

4.场所地理位置图；

5.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7.原娱乐经营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652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

**二、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个体工商户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2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材料真实有效

**八、申报材料：**

1.出版物零售单位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变更地址）。

4.原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

**二、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九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个体工商户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2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0号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八、申报材料：**

1.出版物零售单位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营业执照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中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9—73项；《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六、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九、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A4纸打印；加盖公章，无公章，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2、印刷经营许可证申请登记表（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须与原件核对一致；分支机构还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5、拟开设地点的房地产产权权属证明（复印件上有产权人签名或盖章）

6、生产设备权属证明（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7、承诺人非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授权书一份（原件）

8、告知承诺书

**十一、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发

**二、设定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10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二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七条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二）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三）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四）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五）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八、申报材料：**

1.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仅委托办理的提供）。

4.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5.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6.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申请表

7.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8.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9.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动物防疫条件场所变更布局、设施和制度**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场所变更布局、设施和制度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1. 动物防疫条件变更申请表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变更后的布局图、设施设备清单和制度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单位名称**

**一、事项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单位名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1. 动物防疫条件变更申请表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负责人**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负责人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1. 动物防疫条件变更申请表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补证**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补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1. 动物防疫条件补证申请表

2.未丢失或毁损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适用于正副本中仅有单证丢失或毁损的）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二十条；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冀政办发〔2016〕23号）第二款第26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章第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1.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2.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3.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4.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5.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6.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九、申请材料：**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设施设备清单；

4.管理制度文本；

5.人员情况；

6.从业人员健康证；

7.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登记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注销**

**一、事项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注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注销申请表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的审核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的审核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不得使用含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忌图案及广告用语。

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不得使用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忌图案及广告用语。《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3、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清真标志的审核**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清真标志的审核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要求。

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不得使用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忌图案及广告用语。《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3、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经营场所**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经营场所
2. **法定实施主体：**各级乡镇服务中心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自申请人提出申请至审批结果签章送达。

**九、申报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3.经营场所承诺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经营场所委托办理**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经营场所委托办理
2. **法定实施主体：**各级乡镇服务中心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自申请人提出申请至审批结果签章送达。

**九、申报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3.经营场所承诺书

4.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涉及须经批准项目）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涉及须经批准项目）
2. **法定实施主体：**各级乡镇服务中心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自申请人提出申请至审批结果签章送达。

**九、申报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3.项目批准文件

4.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涉及须经批准项目）委托办理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涉及须经批准项目）委托办理
2. **法定实施主体：**各级乡镇服务中心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自申请人提出申请至审批结果签章送达。

**九、申报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3.项目批准文件

4.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其他登记事项**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其他登记事项
2. **法定实施主体：**各级乡镇服务中心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自申请人提出申请至审批结果签章送达。

**九、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

2.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其他登记事项委托办理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其他登记事项委托办理
2. **法定实施主体：**各级乡镇服务中心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自申请人提出申请至审批结果签章送达。

**九、申报材料：**

1.营业执照。

2.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申请书。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不涉及须经批准项目）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不涉及须经批准项目）
2. **法定实施主体：**各级乡镇服务中心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个体工商户》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九、申报材料：**

1.经营场所承诺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不涉及须经批准项目）委托办理**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不涉及须经批准项目）委托办理
2. **法定实施主体：**各级乡镇服务中心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个体工商户》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九、申报材料：**

1.经营场所承诺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4.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经营范围涉及须经批准项目）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经营范围涉及须经批准项目）**法定实施主体：**各级乡镇服务中心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九、申报材料：**

1.经营场所承诺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4、项目批准文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经营范围涉及须经批准项目）委托办理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经营范围涉及须经批准项目）委托办理
2. **法定实施主体：**各级乡镇服务中心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九、申报材料：**

1.经营场所承诺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4、项目批准文件

5、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2. **法定实施主体：**各级乡镇服务中心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自申请人提出申请至审批结果签章送达。

**九、申报材料：**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2.营业执照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委托办理**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委托办理
2. **法定实施主体：**各级乡镇服务中心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自申请人提出申请至审批结果签章送达。

**九、申报材料：**

1.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3.营业执照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公证机构负责人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公证机构负责人审核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拟推送的公证机构负责人的身材资料

2、学历证明

3、拟任公证员名单、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符合担任公证员条件胡证明材料

4、拟推选的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情况说明

5、开办资金证明

6、办公场所证明

7、《公证机构设立报审表》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审核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五条 申请出质登记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以外商投资的公司的股权出质的，应当经原公司设立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办理出质登记。第六条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应当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提出。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可以由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单方提出。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质权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出质股权权能的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第七条 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三）质权合同；（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第九条 申请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申请书》；（二）有关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文件。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第十条 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一条 申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第十二条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应当申请办理撤销登记。第十三条 申请股权出质撤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书》；（二）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报条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3．质权合同。

4．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3．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审批股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1:法律法规名称:《殡葬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25号；国务院令第628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3-01-01;2:法律法规名称:《殡葬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25号；国务院令第628号;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3-01-01;

**五、审批流程：**受理—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1、建墓单位为乡镇（处）、村委会，个人不得兴建和经营；2、符合《易县殡葬设施建设规划》3、符合易县总体建设规划 4、选址用地符合易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占用下列区域土地：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5、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申报材料**

1、县级民政局同意建墓单位建设公墓的请示

2、公墓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3、公墓建设资金验资报告

4、公墓建设申请书

5、土地部门同意筹建公墓的意见

6、公墓总体平面图及墓位分布图

7、建设规划局同意筹建公墓意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审批股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1:法律法规名称:《殡葬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25号；国务院令第628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3-01-01;2:法律法规名称:《殡葬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25号；国务院令第628号;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3-01-01;

**五、审批流程：**受理—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60个工作日），（承诺15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1、建墓单位为乡镇（处）、村委会，个人不得兴建和经营；2、符合《易县殡葬设施建设规划》3、符合易县总体建设规划 4、选址用地符合易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占用下列区域土地：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5、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申报材料**

1、县级民政局同意建墓单位建设公墓的请示

2、公墓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3、公墓建设资金验资报告

4、公墓建设申请表

5、土地部门同意筹建公墓的意见

6、公墓总体平面图及墓位分布图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审批股窗口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1:法律法规名称:《殡葬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25号；国务院令第628号;条款号:第三条;条款内容: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3-01-01;2:法律法规名称:《殡葬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25号；国务院令第628号;条款号:第八条;条款内容: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日期:2013-01-01;

**五、审批流程：**受理—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1、建墓单位为乡镇（处）、村委会，个人不得兴建和经营；2、符合《易县殡葬设施建设规划》3、符合易县总体建设规划 4、选址用地符合易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占用下列区域土地：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九、申报材料**

1、县级民政局同意建墓单位建设公墓的请示

2、公墓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3、公墓建设资金验资报告

4、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建墓单位建设公墓的批文

5、土地部门同意筹建公墓的意见

6、公墓总体平面图及墓位分布图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审批股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负责人、经营机构地址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负责人、经营机构地址

**二、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第91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附件1第20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八、申报材料：**

1.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原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8.原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地址、许可项目（范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地址、许可项目（范围）

**二、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第91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附件1第20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八、申报材料：**

1.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4.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5.工商营业执照；

6.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7.原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滑雪）**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滑雪）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三、审批权限：**县级**四、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附件1第20条。**五、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七、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六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勘验--审批—办结**九、申请材料**1、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十、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一、咨询电话：**0312-8269885**十二、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攀岩）**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攀岩）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三、审批权限：**县级**四、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附件1第20条。**五、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七、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六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勘验--审批—办结**九、申请材料**1、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十、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一、咨询电话：**0312-8269885**十二、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潜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潜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三、审批权限：**县级**四、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附件1第20条。**五、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七、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六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勘验--审批—办结**九、申请材料**1、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十、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一、咨询电话：**0312-8269885**十二、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游泳）**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游泳）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三、审批权限：**县级**四、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附件1第20条。**五、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七、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六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勘验--审批—办结**九、申请材料**1、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十、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一、咨询电话：**0312-8269885**十二、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补证**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补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三、审批权限：**县级**四、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附件1第20条。**五、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七、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内容真实有效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九、申请材料**1、行政许可申请书**十、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一、咨询电话：**0312-8269885**十二、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延续**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延续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三、审批权限：**县级**四、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附件1第20条。**五、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七、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发布，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2016年4月2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六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八、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九、申请材料**1、行政许可申请书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十、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一、咨询电话：**0312-8269885**十二、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注销**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注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三、审批权限：**县级**四、设定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附件1第20条。**五、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六、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七、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内容真实有效

**八、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九、申请材料**1、行政许可申请书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十、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一、咨询电话：**0312-8269885**十二、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举办全县性学生竞赛活动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举办全县性学生竞赛活动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第十四条 学校体育竞赛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 普 通小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范围内举行，普通中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自治州、市范围内举行。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也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行。 2、《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指导全国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制度。 3、《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若干规定》(教基〔1999〕1号)第四条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办各类竞赛活动，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跨省举办的各类竞赛活动，须经所涉及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同意。未经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擅自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

**五、审批流程：**受理—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申请举办全县性学生竞赛活动的学校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8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8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

**九、提交材料：**（以下所列材料需同时提供复印件。）

1、竞赛规程，包括竞赛项目、竞赛时间和地点、参赛单位和参赛方法、竞赛办法和竞赛规则及奖励办法；

2、举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事业单位、集体或个人、经济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5工作日，承诺时限5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1、有合法的林木所有权证书，林木所有权明确无争议；

2、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调查设计文件；或有林业队伍提供的勘察报告；

3、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采伐的范围。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林草局)

2、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个人办理的或提供林木产权的乡村两级证明）

4.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5.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6.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办公住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办公住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要求

**九、申报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

3、场所使用协议和所有权证明

4、会议纪要

5、原登记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要求

**九、申报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请表》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

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

4、会议纪要

5、原登记证书

6、《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7、离任审计报告

8、审计业务申请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开办资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开办资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要求

**九、申报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申请表》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验资报告及捐资承诺书

4、会议纪要

5、原登记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名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名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要求

**九、申报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

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

4、会议纪要

5、原登记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人员备案（变更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人员备案（变更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要求

**九、申报材料：**

1、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的无犯罪证明或政审材料

2、《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3、《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变动申请表》

4、会议纪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业务范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业务范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要求

**九、申报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

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

4、会议纪要

5、原登记证书

6、变更登记申请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业务主管单位）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业务主管单位）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要求

**九、申报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

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含章程正文、章程修订说明）

4、会议纪要

5、原登记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民办教育机构冠名“河北”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民办教育机构冠名河北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2001年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第十一条： 民办教育机构的名称应当确切表示其类别、层次和所在行政区域。 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机构，须在其名称中标明专修、进修、培训等字样。 民办教育机构在名称中冠以“河北”字样，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事业法人或与其合作并由其提供质量保证的企业法人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省级示范性学校标准：按民办教育机构审批权限属县审批局审批权范围内的

**九、申请材料：**1、申请书；2、达到国家、省级示范性学校标准的证明材料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易县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

**办学类型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执业培训学校变更办学类型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0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一）、变更申请报告

（二）、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三）、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四）、承诺告知书

（五）、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 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易县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地址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执业培训学校变更地址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0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一）、变更申请报告

（二）、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三）、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四）、 变更地址材料

（五）、承诺告知书

（六）、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 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易县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

**（负责人/校长）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执业培训学校变更（负责人/校长）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0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一）、变更申请报告

（二）、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三）、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四）、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五）、校长的聘用合同

（六）、承诺告知书

（七）、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 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易县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执业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0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一）、变更申请报告

（二）、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三）、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四）、 财务清算报告

（五）、承诺告知书

（六）、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 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易县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学校名称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执业培训学校变更学校名称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78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一）、变更申请报告

（二）、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三）、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四）、承诺告知书

（五）、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 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补证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执业培训学校补证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0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第九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九、申请材料：**

（一）、民办培训学校补证报告

（二）、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 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执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个人

**七、承诺时限：**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决定，承诺30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九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条基本办学规模应不低于200人。 　　第二条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 　　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第三条应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 　　第四条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第五条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第六条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 　　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 　　第七条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4，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第八条应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项制度。 　　第十条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本标准为设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基本要求。各地应以本标准为依据，对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执行。 　　第十二条本标准所指的职业培训学校不包括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设立民办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应参照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执行。

**九、申请材料**：

1、民办培训学校分立合并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一、**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一、**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二、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个人

**七、承诺时限：**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105日内作出决定，承诺1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第九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第十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条基本办学规模应不低于200人。 　　第二条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 　　招收住宿学生，其食宿场所也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第三条应具有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有充足的实习工位。 　　第四条管理人员，应具备较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第五条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第六条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 　　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相关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 　　第七条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4，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第八条应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经过专家论证，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项制度。 　　第十条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本标准为设置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基本要求。各地应以本标准为依据，对照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执行。 　　第十二条本标准所指的职业培训学校不包括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设立民办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应参照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执行。

**九、申请材料**：

1、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河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2、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3、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4、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5、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6、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7、承诺告知书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一、**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一、**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二、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易县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执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五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0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1、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且申请人需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出申请。 2、该校在许可期限内正常开展培训工作、不存在违规违纪及投诉问题

**九、申请材料：**

1、民办培训学校延续报告

2、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4、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 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执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05工作日），承诺时限（22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核实债券债务清算完毕，财产清偿顺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五）核实教职工、在校生是得到妥善安置、无拖欠国家培训补助资金。

**九、申请材料：**

1、民办培训学校终止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 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变更出资额的，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变更出资额的，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公民、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第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3.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清税证明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登记**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4、《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非公司企业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改制的文件。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

3.职工（代表）大会材料（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的提交）。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决议。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全体股东签署。

◆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改制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由股东签署。

◆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6.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7.改制后公司的决议或决定。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会决议。

◆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股东决定。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9.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10.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第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第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5项材料。

3.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免于提交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4.企业法人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5以及企业法人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有限公司分公司**

**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有限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公民、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隶属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分公司隶属的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分公司归属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该分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提交以下材料：（1）合并的提交合并协议复印件，分立的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复印件；(2)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3)因合并（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有限公司分公司**

**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有限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公民、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公司隶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有限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公民、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分公司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公民、国家以外的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三）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四）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五）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九、申报材料：**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7】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4.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注：**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28】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投资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件，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 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明。

◆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

4．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的，提交设立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撤销分支机构备案的，提交分支机构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其他事项备案的，无需提交本项材料。

**注：**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29】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项材料，需要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九、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有限公司**

**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公民、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2】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公司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减少注册资本的,提交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仅通过报纸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可免于提交减资公告材料。

◆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股权，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登记的，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因股东或发起人自身更名，需要变更登记的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或发起人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国投资者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名称变更文件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

◆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有限公司**

**成立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有限公司成立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公民、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五）有公司住所。

**九、申报材料：**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有限公司**

**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第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4.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3.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住所使用文件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合伙人退伙的，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公民、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合伙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第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第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5.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8.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8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8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信息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因隶属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的，还应提交隶属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清税证明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合作社变更登记**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合作社变更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十六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8.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合作社设立登记**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合作社设立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十六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报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3.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4.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5.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6.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8.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合作社变更登记**

**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合作社变更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四十九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

**五、审批流程：**审核合一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请条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的； (二)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九、申报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5.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⑴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⑵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8.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五条；《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七条

1. **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2.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公民、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企业关于拟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书面申请

2、河北省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申报表3、营业执照4、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同意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决议，或职工同意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签名名册5、用工企业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需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需提交劳务派遣企业的书面意见6、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出具的委托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延续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延续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第12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七条

4、《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五条

1. **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2.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公民、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材料A4纸打印，材料清晰可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需相关部门盖章、签字

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企业关于拟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书面申请

2、河北省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申报表

3、营业执照

4、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同意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决议，或职工同意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签名名册

5、用工企业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需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需提交劳务派遣企业的书面意见

6、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7、原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补证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补证

**二、单位名称：**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86页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第6页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第13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条

**四、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五、审批权限：**县级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补证申请书

2、告知承诺书

**十、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

**二、单位名称：**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4年修订）第四十七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才中介机构审批办法》（冀人发〔2005〕23号）；《关于放宽人力资源市场准入条件规范行政许可程序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6号）

**四、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五、审批权限：**县级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10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1、公司名称要有与人力资源行业相关的文字；

2、有与业务开展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

3、有专职的工作人员。

4、有健全可行的工作章程和制度；

5、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所需条件：

1、申请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中方投资者应当是成立3年以上的人才中介机构，外方出资者也应当是从事3年以上人才中介的机构的外方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合资各方具有良好信誉；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熟悉人才资源服务管理业务的人员，其中有5名以上取得人才中介职业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

3、有与其申请的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资金和办公设施，其中外方合资者的出资比例不低于25%，中方合资者的出资比例不低于51%；

4、有健全可行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5、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申请书》

2、《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表》

3、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4、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个人简历和身份证

5、专职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

6、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材料，住宅须需出具可以经营的相关证明和租赁协议;公司办公硬件设施的照片

7、机构活动场所消防安全达标的证明

8、机构章程及相关的管理制度

9、公司股东会决议

**十、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批准证件及有效期：**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有效期限：3年

**十三、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四、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五、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延续

**二、单位名称：**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86页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第6页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第13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条

**四、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五、审批权限：**县级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在有效期内。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延续申请书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十、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注销

**二、单位名称：**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86页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第6页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第13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条

**四、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五、审批权限：**县级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拥有与竞赛规模相当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4、拥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 5、已经确定体育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和器材。（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终止情况报告表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十、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现场勘验一审核一审批一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社会各企业单位、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5工作日）承诺时限（3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合法有效

**九、申请材料：**

1、大型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2、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

3、户外广告设施制作说明及安全维护措施（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证书等）

4、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户外）

5、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办公住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办公住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法律法规名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

1. **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九、申报材料：**

1、变更申请书

2、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3、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直接登记和已经脱钩的社会团体无需此项）

4、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5、新办公住所的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材料（住所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以及房屋产权证；办公场所为个人无偿提供的，须由房产所有者出具证明，并提供房屋产权证）

6、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7、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业务无需此项。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盖社会团体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并提供办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法律法规名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

1. **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九、申报材料：**

1、变更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直接登记和已经脱钩的社会团体无需此项）

3、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4、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5、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后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拟任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其所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事部门出具有无政治问题、是否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在职的党政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高校、科研院所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退休的党政机关及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需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任职）

7、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8、社会团体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9、原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离任审计报告）（法人离任由登记管理机关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10、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负责人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负责人备案）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法律法规名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

1. **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九、申报材料：**

1、变更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直接登记和已经脱钩的社会团体无需此项）

3、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4、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5、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后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拟任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其所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事部门出具有无政治问题、是否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在职的党政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高校、科研院所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退休的党政机关及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需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任职）

7、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业务无需此项。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盖社会团体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并提供办理人员身份证及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换届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换届备案）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法律法规名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

1. **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九、申报材料：**

1、变更申请书

2、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3、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直接登记和已经脱钩的社会团体无需此项）

4、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5、负责人名单

6、社会团体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7、拟任负责人身份证明（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其所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事部门出具有无政治问题、是否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在职的党政机关、

8、社会团体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9、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10、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11、新章程草案

12、办公住所使用证明（住所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房产证复印件；办公场所为个人无偿提供的，须由房产所有者出具证明，并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办公住所无变化的不需要提供此项。）

13、换届审计报告（变更了法定代表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法人离任审计；法定代表人无变更的由社会团体自行提供换届审计报告）

1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1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业务无需此项。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盖社会团体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并提供办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团名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社团名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法律法规名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

1. **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九、申报材料：**

1、变更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直接登记和已经脱钩的社会团体无需此项）

3、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4、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新修改的章程草案

5、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新修改的章程草案

6、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后附章程修改说明）

7、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8、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业务无需此项。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盖社会团体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并提供办理人员身份证及复印件）

9、章程（社团变更）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业务范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业务范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法律法规名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

1. **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九、申报材料：**

1、变更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直接登记和已经脱钩的社会团体无需此项）

3、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纪要

4、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5、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后附章程修改说明）

6、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新修改的章程草案

7、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8、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业务无需此项。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盖社会团体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并提供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注册资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注册资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法律法规名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

1. **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九、申报材料：**

1、变更申请书

2、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直接登记和已经脱钩的社会团体无需此项）

3、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4、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5、验资报告

6、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业务无需此项。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盖社会团体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并提供办理人员身份证及复印件）

7、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社会团体换证、补证（到期换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社会团体换证、补证（到期换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法律法规名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

1. **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九、申报材料：**

1、社会团体到期换证申请书

7、《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社会团体换证、补证（遗失损坏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社会团体换证、补证（遗失损坏补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1:法律法规名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

1. **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九、申报材料：**

1、社会团体遗失损坏补证申请书

7、《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生鲜乳收购许可**

**一、事项名称：**生鲜乳收购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条；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3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九、申请材料：**

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一、事项名称：**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5工作日），承诺时限（2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七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二）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三）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四）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五）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九、申请材料：**

1.生鲜乳准运申请表；

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车辆所有者是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车辆所有者是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驾驶员、押运员身份证及健康证明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分立合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分立合并）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成立：**法定时限（10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1.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2. 学校请示报告
3. 分立、合并后新学校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学校章程、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4.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分立、合并的决议
5. 学校的财务清算报告
6.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7. 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办学内容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办学内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成立：**法定时限（10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95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申请材料：**

1. 资质证明材料（包括设施设备、师资、教学计划）
2. 学校请示报告
3. 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5.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学校的变更层次类别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层次类别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成立：**法定时限（10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九、申请材料：**

1. 学校请示报告
2. 学校章程、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3.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4.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5.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6. 变更层次、类别情况报告
7.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地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地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成立：**法定时限（10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1.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2.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3. 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 变更地址的情况报告
5.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6. 学校请示报告
7. 学校章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8.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举办者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举办者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成立：**法定时限（10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1. 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3. 拟任校长的基本情况
4.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5. 学校财务清算情况报告
6. 拟任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
7. 学校请示报告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名称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名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成立：**法定时限（10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95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申请材料：**

1.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学校请示报告
3.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4.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校长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校长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成立：**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1.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2. 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拟任校长的基本情况
4. 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决议
5.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补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成立：**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1. 未丢失/损坏的办学许可证正本/副本
2. 学校请示报告
3. 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筹设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筹设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成立：**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第十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 有名称、组织机构、章程及发展规划; 有相应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教学计划; 有适应办学需要的师资队伍和行政管理人员;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申请材料：**

1.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2. 捐赠协议（属捐赠性质的校产）
3. 学校决策机构依照学校章程决定终止的文件
4. 申办报告
5. 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经筹设正式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经筹设正式设立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成立：**法定时限（10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5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第十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 有名称、组织机构、章程及发展规划; 有相应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教学计划; 有适应办学需要的师资队伍和行政管理人员;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 **申请材料：**
2.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3.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4.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5. 筹设批准书
6. 举办者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7. 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8. 筹设情况报告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延续（换证）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延续（换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成立：**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5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1.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2. 学校请示报告
3. 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直接正式设立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直接正式设立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成立：**法定时限（10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5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第十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第十一条） 有名称、组织机构、章程及发展规划; 有相应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教学计划; 有适应办学需要的师资队伍和行政管理人员;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 **申请材料：**
2. 捐赠协议（属捐赠性质的校产）；
3. 申办报告
4.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5. 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举办者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7.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8. 学校章程和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终止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终止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成立：**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2. **申请材料：**
3. 在校生学生安置情况
4. 学校剩余财产处理情况清单
5. 学校决策机构依照学校章程决定终止的文件
6. 学校财务清算报告
7.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8. 学校请示报告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一、事项名称**: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注销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8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八、申报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变更经营项目）-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变更**

**（经营项目）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变更（经营项目）服务指南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内容真实有效

**八、申报材料：**

（一）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四）设备设施布局图、操作流程文件以及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一、事项名称**: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二、设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6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八、申报材料：**

**（一）变更法人、变更企业名称**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变更经营项目）-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补办）服务指南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申请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五章 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八、申报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三）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餐饮服务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餐饮服务许可服务指南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1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申请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用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污染；（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置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八）食品经营事宜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实施“名厨亮灶”。

**八、申报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二）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三）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申请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五章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八、申报材料：**

（一）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四）食品安全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操作流程文件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餐饮服务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内容真实有效

**八、申报材料：**

（一）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一、事项名称**: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注销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8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八、申报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变更经营项目）-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变更**

**（经营项目）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变更（经营项目）服务指南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内容真实有效

**八、申报材料：**

（一）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四）设备设施布局图、操作流程文件以及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一、事项名称**: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二、设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6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八、申报材料：**

**（一）变更法人、变更企业名称**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变更经营项目）-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补办）服务指南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申请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五章 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八、申报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三）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单位食堂**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位食堂许可服务指南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1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申请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用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污染；（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置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八）食品经营事宜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实施“名厨亮灶”。

**八、申报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二）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三）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延续**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6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八、申报材料**：

（一）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操作流程文件；（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四）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五）食品安全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单位食堂**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单位食堂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申请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内容真实有效

**八、申报材料：**

（一）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食品销售许可（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销售许可服务（核发）指南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1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申请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用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污染；（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置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八）食品经营事宜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实施“名厨亮灶”。

**八、申报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二）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三）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食品销售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食品销售许可服务（延续）指南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申请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八、申报材料：**

（一）食品安全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操作流程。

（四）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五）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变更

**一、事项名称**: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变更

**二、设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6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申报材料：**

**（一）变更法人、变更企业名称**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二）变更经营范围**

1.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2.设备设施布局图、操作流程文件以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变更经营项目）-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补办

**一、事项名称**: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补办

**二、设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申报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3.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

4.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变更经营项目）-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注销

**一、事项名称**: 食品销售经营许可注销

**二、设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3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应提供：1.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2.申请书；3.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八、申报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变更经营项目）-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二、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 **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2. **审批权限：**县级
3. **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及个人
4. **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5. **申请条件：**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的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 **申报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
7.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8. **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9. **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发放
10. **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11. **咨询电话：**0312-8269885
12. **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核发）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核发）
2.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3. **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4. **审批权限：**县级
5. **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及个人
6. **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7. **申请条件：**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的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8. **申报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
9.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10. **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11. **项目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发放
12. **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13. **咨询电话：**0312-8269885
14. **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2.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3. **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4. **审批权限：**县级
5. **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及个人
6. **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7. **申请条件：**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的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8. **申报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二）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当提供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9.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10. **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11. **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许可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勘验）—审批—发放
12. **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13. **咨询电话：**0312-8269885
14. **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2.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3. **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4. **审批权限：**县级
5. **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及个人
6. **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7. **申请条件：**1.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的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8. **申报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二）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9.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10. **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11. **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12. **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13. **咨询电话：**0312-8269885
14. **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2. **设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12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
3. **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4. **审批权限：**县级
5. **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及个人
6. **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7. **申请条件：**食品加工小作坊受理条件：《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开办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 （二）具备与生产加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和处理废水、油烟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三）场所的地面、墙面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具备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申报材料：**（一）申请书；（二）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四）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五）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六）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复印件，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七）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八）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9.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10. **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11. **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勘察—审核—审批—发放
12. **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13. **咨询电话：**0312-8269885
14. **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36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36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地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地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36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勘验-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45工作日），承诺时限（11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九、申请材料：**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3.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4.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5.设施设备清单

6.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7.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8.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范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范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36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45工作日），承诺时限（11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令第部分修订。）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九、申请材料：**

1.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2.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3.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4.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5.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6.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7.设施设备清单

8.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9.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10.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非生物制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36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工作日），承诺时限（10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5.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目录和兽药经营企业记录文件样表；

6. 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架图；

7. 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及设施、设备情况表；

8. 兽药技术人员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9. 企业员工一览表

10.企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河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情况的自查报告；

11.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及租赁协议

12.兽药产品生产企业名称、产品类别及采购合同。

13.兽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没有违规经销假劣兽药行为的证明文件、兽药GSP现场检查验收文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0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九、申请材料：**

（1）学校财产、财务清算和清偿法律文件；

（2）分立、合并后的新校承担的债权、债务、义务、责任法律文件

（3）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决定变更文件

（4）会议纪要

（5）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

（6）分立、合并后新学校校舍、教学设施情况

（7）学校请示报告

（8）分立、合并后新学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拟任校长和主要行政负责人情况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设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设立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9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1）有名称、组织机构、章程及发展规划（2）有相应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济来源（3）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教学计划（4）有适应办学需要的师资队伍和行政管理人员（5）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

**九、申请材料：**（1）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办学章程和发展规划；（2）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4）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5）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它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6）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土地、房产使用证）；（7）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8）筹设情况报告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注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1）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的文件；

（2）会议纪要

（3）学校剩余财产处理情况清单

（4）学校财产、财务清算和清偿法律文件

（5）原在校学生安置情况

（6）学校请示报告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的社会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一）、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招收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申请报告，并附招收人员基本情况

（二）、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三）、劳动用工备案资质编号表

（四）、拟招用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特定对象符合行业条件标准证明及拟招用人选的专业技能水平证明

（五）、监护人意见书

（六）、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确认书

（七）、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用工备案表。

**九、申请材料：**

（1）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招收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申请报告，并附招收人员基本情况；

（2）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劳动用工备案资质编号表；

（4）拟招用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特定对象符合行业条件标准证明及拟招用人选的专业技能水平证明；

（5）监护人意见书；

（6）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确认书；

（7）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用工备案表.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校车使用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校车行政许可（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上报本级政府决定-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1个工作日），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提交材料：**（以下所列材料需同时提供复印件。）

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的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2、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3、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在内的校车运行方案

4、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5、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

7、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准予出厂证明

8、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驾驶证

9、行政许可申请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校车使用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校车行政许可（注销）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上报本级政府决定-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1个工作日），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提交材料：**（以下所列材料需同时提供复印件。）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原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校车使用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校车行政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律法规名称:《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1、校车必须符合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2、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3、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靠的校车运行方案。

4、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5、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九、提交材料：**（以下所列材料需同时提供复印件。）

1、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2、行政许可申请书

3、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在内的校车运行方案

4、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准予出厂证明

6、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7、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驾驶证

8、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的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9、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补发

**二、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10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取得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制剂、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字样的企业。

**八、申报材料：**

1.在市级主要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公告。

2.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补发）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登记事项变更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登记事项

**二、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8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三至十八条。

**八、申报材料：**

1.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明、个人简历；

2.质量管理机构人员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资格证书及聘书

3.药品经营许可证。

4.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变更）

5、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二、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承诺10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2.《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 第五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 (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以下地区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5条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企业营业时间，以上人员应当在岗。 (三)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116条、第122条规定情形的； (四)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 (五)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能保证24小时供应。药品零售企业应备有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申报材料：**

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

3.各门店质量管理人员名单和技术职称、学历证书。

4.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5、零售（连锁）门店的名称、地址、负责人名单，以及各门店原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6.拟配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7.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仓储设施、设备目录

8.拟办企业总部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执业药师的个人简历、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执业证书、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 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

9.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二、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10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以下地区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5条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企业营业时间，以上人员应当在岗。 （三）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禁止行为的； （四）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 （五）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能保证24小时供应。药品零售企业应备有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申报材料：**

1.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地理位置图、平面布局图、内部分区图及房屋产权（使用权）相关证明；

2.药品经营许可证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4.质量管理制度目录、设施设备目录

5、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个人简历、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称证明

6.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7.企业人员花名册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许可变更

服务指南

**二、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一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8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三至十八条

**八、申报材料：**

1.药品经营许可证；

2.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明、职称证明、个人简历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4.质量管理机构人员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资格证书及聘书

5、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变更）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注销

**二、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三、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权限**：县级

**五、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

**六、审批时限**：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10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 　　（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以下地区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15条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企业营业时间，以上人员应当在岗。 　　（三）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规定情形的； 　　（四）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 　　（五）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能保证24小时供应。药品零售企业应备有的国家基本药物品种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国家对经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预防性生物制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申报材料：**

1.药品经营许可证；

2.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注销）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项目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法规条款及内容）：**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第三条、 第四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公民、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窗体顶端

（一）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二）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四）其他适合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五）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六）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机动作业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 （七）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不定时工作制）窗体底端

**九、申报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行政许可申请书

6、告知承诺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申请学前教育机构中外合作办学的举办者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9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80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1）有名称、组织机构、章程及发展规划（2）有相应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济来源（3）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教学计划（4）有适应办学需要的师资队伍和行政管理人员（5）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申请材料：**（1）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办学章程和发展规划；（2）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3）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4）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5）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它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6）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土地、房产使用证）；（7）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8）筹设情况报告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581

**十四、监督部门：**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

**投诉电话**：0312-826963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一、事项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二十二条2.《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第2015年第4号）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3、养殖代码证或规模养殖场备案登记表

4、场区平面图、场区周围环境示意图

5、家禽家畜繁育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6、免疫制度、卫生防疫制度、废弃物处理制度

7、饲养管理规程

8、种畜禽出厂执行标准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一、事项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二十二条2.《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第2015年第4号）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5工作日），承诺时限（13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遗失情况说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一、事项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新办）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第二十二条2.《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第2015年第4号）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现场勘验-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3、养殖代码证或规模养殖场备案登记表

4、场区平面图、场区周围环境示意图

5、家禽家畜繁育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6、免疫制度、卫生防疫制度、废弃物处理制度

7、饲养管理规程

8、种畜禽出厂执行标准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开办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885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项目建设服务专区办事指南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的需要。

2.《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在城市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

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六部分第（十九）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审批文本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07号附件1河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第27项“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行使层级为“市级、县级”。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资料齐全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建设项目立项文件（包括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等）

4、施工图审查报告（含人防审查合格书）

5、加盖审图章的全套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冀政发〔2016〕51号）附件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冀政字 〔2021〕74号）。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办结一归档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县城和建制镇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

**九、申请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1. **收费依据及标准:**《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价补偿机制意见的通知》（冀政发〔2016〕51号）附件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冀政字 〔2021〕74号）。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9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九、申请材料：**1、行政许可申请书（请示）2、报请审批《防洪（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3、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4、《评价报告》5、建设项目可能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还应提供建设项目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情况和相关协议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bdyx.hbzwfw.gov.c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958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0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合法的运输车辆行驶证

3、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4、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及进场路线图

5、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国务院2017-03-01（二）整合24项为8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条件： 1、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有安全评估报告； 5、有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6、有管线架设设计图纸； 7、有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九、申请材料：**

1、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涉及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2、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3、有管线架设设计图纸

4、有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5、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6、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第21号令第）第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日）承诺时限（3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九、申报材料:**

1. 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

2. 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4. 排水许可申请表

5. 新建排水设施还需提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竣工报告需申请人现场出示），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6.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达标承诺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服务指南

1. **事项名称:**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2. **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九、申请材料:**

1.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2.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3.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4.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6.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7.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8.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1.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2. **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窗口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省政府部门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43项。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

1. 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2. 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3. 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九、申请材料：**

1.治理申请表；

2.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3.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

4.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03128269958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服务指南**

**一、服务项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5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九、申请材料**：《对外贸易经营登记备案表》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文第九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3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工业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除外）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经批准的建设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

4、设计单位出具的单体建筑统计表(含层数、基础埋深、总建筑面积、首层建筑面积等)

5、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

6、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书

7、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纸质施工图电子版

8、建设单位提交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及相应部门或单位出具的评估和专家论证材料(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每平方米1000元；依据：冀发改价格【2019】1188号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服务指南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和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5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九、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文件

2. 防雷装置验收认可文件

3. 建设工程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4.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5. 河北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认可文件

8. 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备案书、建筑工程竣工结算更正意见书

9.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0.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的证明（清欠办出具）

11. 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2. 建筑节能验收报告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专家评审论证，听证、现场查勘）--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 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在蓄滞洪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生产、生活、办公用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必须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防洪标准。现有建筑物未达到防洪标准的，应当采取加固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九、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表)；

2.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3.立项批准文件；

4.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5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任何单位和人个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因建设或特殊需要，确需改变城市规划区内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的建设项目。

**九、申报材料:**

1.绿地占补平衡方案或异地建绿方案

2.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

4.行政许可申请书

5.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材料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一、事项名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工信规（2011）200号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法规和省政府有关规定

2、符合国家和省政府规划、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

3、符合行业准入标准

4、不属于政府核准或审批而应实行备案的项目

**九、申请材料：**1.工业企业营业执照

1. **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法律法规名称:《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交通部令第2004年第14号;条款号:第十八条;2:法律法规名称:《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交通部令第2006年第6号;条款号:第九条;3:法律法规名称:《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交通部令第2006年第6号;条款号:第八条;4:法律法规名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七、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1.项目通过立项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 2. 依法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经过合法的勘察设计招投标程序； 3. 外业勘察已通过项目业主验收； 4. 初步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审查需要的相关资料已完备； 5. 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申请材料：**

1、项目法人单位的请示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材料清单

4、施工图设计文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2011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河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2011年第11号）第二十五条 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主管部门审计；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九、申请材料：**

1、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2、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材料清单

3、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4、项目法人单位的请示

5、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6、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7、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8、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

9、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10、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八号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1、关闭、闲置、拆除的环卫设施是丧失使用功能、其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或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

2、因建设需要拆除必须拆除的，其环卫设施的拆迁方案已被批准的。

3、非环卫设施所属产权单位，须取得环卫设施所属产权单位的同意意见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3、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4、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5、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设施替代的证明

6、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7、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通过，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一条；

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专家评审）--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 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九、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请示）；

2.立项批准文件；

3.防洪评价报告（涉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与第三方利害关系的说明及第三方的意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冀建质[2012]175号）冀建质〔2015〕46号修订）第十五条；《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冀建质[2012]175号）冀建质〔2015〕46号修订）第九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三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增速提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55号文第二、三10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5工作日）承诺时限（3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资料齐全，信息真实准确。

**九、申请材料:**

1.施工、监理中标书和备案意见书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审查合格书

3.建设工程项目经理部登记表

4.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及现场代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5.全套施工图纸（加盖审图章）

6.八方责任主体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7.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八方）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人员资格证书

8.监理备案表

9.地质勘察报告

10.工程质量手续申报表

11.法人授权书

12.预拌商品混凝土供需合同、预拌砂浆合同、检测合同

13.建设工程施工试验取样和送检见证计划表、告知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窗口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0年第1号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包括公示、专家评审）-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报告书60个工作日、报告表30个工作日（不含评审时间）公示期为：（受理公示（报告书10个工作日、报告表5个工作日），拟批准公示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内公告）；承诺时限：报告书15个工作日，报告表9个工作日（均不含含公示期、技术评审时间）

**八、申报条件：**（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九、申请材料：**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三、产能过剩行业项目需提交立项批复或备案准予文件；四、《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十、网上申报地址：**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审批系统（http://114.251.10.205）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958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 第十一条；《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5工作日）承诺时限（3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律法规。

**九、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

3. 绿地涉及的地下建筑结构施工图立剖面图

4.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5. 设计单位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备案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备案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特殊环节-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7工作日）承诺时限（3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从事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建设工程。

**九、申请材料：**

1.告知承诺书

2.备案登记表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hbzw/bszn/info/simple.do?itemId=be9c60e0-c34e-4f63-a63a-9aa3bc755266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附件2第二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7工作日）承诺时限（3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合法有效

**九、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直接发包备案表）
4.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5.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8. 施工合同

9.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四条2《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第二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第八十七号第十九条4、《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第六条5、《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水资〔2009〕113号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专家评审）-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九、申请材料：**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2、建设项目依据文件3、与排污口设置有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4、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十、网上申报地址：**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958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节能审查（委托县级）**

**一、事项名称：**节能审查（委托县级）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 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 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 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3.《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4.《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四条：本省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审查未获通过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依法负责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2工作日）注：评审时间不算在审批时间内

**八、申请条件**

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和节能要求

**九、申请材料**

1.项目节能报告

2.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

**林地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

审核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核、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4.《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款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现场查勘、公示）-审查-决定-上报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情况真实、客观全面、表述准确、形式规范，符合使用林地的条件。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使用林地申请表；

3.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4.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同时提交拟使用林地的矢量数据；

6.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凭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文件《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税〔2016〕25号）一、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调整为：（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5工作日）承诺时限（3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权属人意见

3、树木补植计划或补救措施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服 务 指 南**

**一、项目名称：**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8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1.**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2.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九、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1. 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应急方案
2.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4.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5.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与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工程立项批复（核准、备案）、交叉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

8.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材料清单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4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九、申请材料:**

1、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申请书；

2、规划部门审批手续及工程设计文件；

3、占道期间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措施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窗口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2工作日）承诺时限（3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九、申报材料:**

1. 临时占用绿地权属人意见

2.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3. 行政许可申请书

4. 地形图（临时占用绿地）

5. 临时占用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审批二股窗口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核、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3.《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一6）第5项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现场勘验）-特殊环节（公示）-审查-决定（上报）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情况真实、客观全面、表述准确、形式规范，符合使用林地的条件。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使用林地申请表；

3.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4.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同时提交拟使用林地的矢量数据，在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系统中同步上传数据。

6.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7.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凭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林业厅文件《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冀财〔2016〕25号）一、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调整为：（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服务指南**

**一、服务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专家评审）-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申请）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6. 防洪评价报告（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编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排污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排污许可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市级（市级委托）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9日

**八、申报条件：**办理省版排污许可证的条件为：《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建设项目已经依照国家、本省有关规定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二）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本省有关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四）排污口设置和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检定（校准）、比对符合国家、本省有关规定，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正常运行；（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应当填写申请登记表，并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办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条件为：根据排污单位申请材料和承诺，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可开展现场核查。（一）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二）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三）有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四）申请的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五）申请表中填写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报告上报频次、信息公开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六）对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还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如果是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削减获得总量指标的，还应审核被替代削减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七）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要求。

**九、申请材料：**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十、网办地址：**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0312-8269958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排污许可补办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排污许可补办

**二、法定实施主体：**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市级（市级委托）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五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0日;承诺时限：6日

**八、申报条件：**《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 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九、申请材料：**（一）补办申请书；（二）遗失声明；（三）排污许可证（被损毁的）。

**十、网办地址：**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0312-8269958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排污许可核发简化管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排污许可核发简化管理

**二、法定实施主体：**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市级（市级委托）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六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简化管理：20工作日（含现场核查时间）;

承诺时限：6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时间)

**八、申报条件：**（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九、申请材料：**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2.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 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的说明材料（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的）；3.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

**十、网办地址：**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0312-8269958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排污许可核发重点管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排污许可核发重点管理

**二、法定实施主体：**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市级（市级委托）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六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特殊环节（现场核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重点管理:45个工作日(包含现场核查时间)；

承诺时限：13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时间)

**八、申报条件：**（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九、申请材料：**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2. 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申请许可事项的材料；3. 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 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的说明材料（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的）；4.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

**十、网办地址：**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0312-8269958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排污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排污许可延续

**二、法定实施主体：**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市级（市级委托）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四十六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9日

**八、申报条件：**办理省版排污许可证的条件为：《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建设项目已经依照国家、本省有关规定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二）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本省有关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四）排污口设置和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检定（校准）、比对符合国家、本省有关规定，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正常运行；（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应当填写申请登记表，并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办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条件为：根据排污单位申请材料和承诺，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可开展现场核查。（一）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二）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三）有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四）申请的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五）申请表中填写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报告上报频次、信息公开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六）对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还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如果是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削减获得总量指标的，还应审核被替代削减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七）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要求。

**九、申请材料：**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十、网办地址：**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0312-8269958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排污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排污许可注销

**二、法定实施主体：**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市级（市级委托）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五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10日

**八、申报条件：**办理省版排污许可证的条件为：《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建设项目已经依照国家、本省有关规定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二）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本省有关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四）排污口设置和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检定（校准）、比对符合国家、本省有关规定，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正常运行；（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应当填写申请登记表，并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办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条件为：根据排污单位申请材料和承诺，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可开展现场核查。（一）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二）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三）有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四）申请的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五）申请表中填写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报告上报频次、信息公开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六）对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还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如果是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削减获得总量指标的，还应审核被替代削减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七）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要求。

**九、申请材料：**（一）注销申请书；（二）原《排污许可证》。

**十、网办地址：**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0312-8269958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一、事项名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项：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5、《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6、《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但通过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除外。

7、《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冀政发[2018]4号）第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即办件

**八、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法规和省政府有关规定

2、符合国家和省政府规划、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

3、符合行业准入标准

4、不属于政府核准或审批而应实行备案的项目

**九、申请材料：**

1.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变更后）

2.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1. **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一、事项名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本县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内项目

**四、设定依据：**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项：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5、《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6、《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12号令第）第四条：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 (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 (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

7、《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第27号）

8、《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

9、《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第25号令第）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1065号）

11、《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8]4号）第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本级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县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本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2工作日）

注：评审时间不算在审批时间内

**八、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

2、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准入标准；

3、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4、不影响我国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

5、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申请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用地（海）预审意见

4.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5.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3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律法规。

**九、申请材料:**

1.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2.行政许可申请书

3.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6. 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设计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取水许可（地表水）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新（补）取水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企业或个人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008第34号，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条、第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专家评审）--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45(工作日) 承诺时限：10(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1.《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7月11日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十一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

**九、申报材料：**

1.取水许可申请书（请示）；

2.取水单位或个人的身份证明；

3.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4.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及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书；

5.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准予备案文件；属于核准项目的，提供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批复的，提供批复文件；

6.排污许可证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准文件（需要向江河湖泊退水的提供）；

7.申请取用地热水、矿泉水的，提交与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地热水、矿泉水采矿出让合同。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一、项目名称：**取水许可延续

**二、法定实施主体：**企业或个人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008第34号，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专家评审）--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45(工作日) 承诺时限：10(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2.《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2018年7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2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018〕第3号公布，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九、申报材料：**

1.延续取水申请表；

2.取水许可证；

3.水资源税完税承诺书；

4.原取水批准文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一、项目名称：**取水许可变更

**二、法定实施主体：**企业或个人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2.《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7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2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018〕第3号公布，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45(工作日) 承诺时限：10(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1.《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7月1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2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018〕第3号公布，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九、申报材料：**

1.变更取水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或取水权人)身份证明；

3.取水许可证原件；

4.原取水批准文件；

5.取水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法定身份变更文件；

6.水权转让协议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权转让同意文件（涉及取水权转让的需提供）。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确需在禁挖区内挖据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5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申请书）;

2、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意见;

3、规划红线图或总平面图、现场施工图;

4、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保障措施；

5、管理部门签署同意意见的材料；

6、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窗口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现场勘验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3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迁移的，应当报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保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畅通。

**九、申请材料:**

1、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行政许可申请表；

2、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方案；

3、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位置平面图；

4、规划、建设、发改等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

5、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移交)登记表；

6、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接收单位资料(迁移)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商品房预售许可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商品房预售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0工作日）承诺时限（3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1、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3、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达到一定的形象进度，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九、申请材料：**

1、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暂定资质需提交质量责任担保函）

3、企业营业执照

4、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7、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比例25%以上证明

8、三方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9、施工合同及施工进度说明

10、商品房预售方案（包含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性质用途、销售方式、竣工交付日期、分层平面图等内容）

11、房屋面积预测绘成果报告

12、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备案证明材料

13、申请预售的商品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情况证明；申请预售的商品房或者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证明。已设立抵押的，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办理预售许可的书面证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专家评审）-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七、办理时限：**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2. 承诺制管理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来即办

**八、申报条件：**

1.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示范文本要求；

4.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核准、备案或可研批复材料）；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4号）第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7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九、申请材料:**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合格书

2. 地勘报告

3. 施工图审核备案表

4. 申请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音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一、事项名称：**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一）具有相关行政管理机关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文件；

（二）具有合法的能证明被授权承担具体建设项目的相关文件材料；

（三）制定安全防护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

（四）具有合法的经营身份；

（五）具有与所承担建设项目相适应的经营资质；

（六）施工作业单位和管道企业协商确定的施工作业方案。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建设项目取得的政府部门批准文件

3.符合管道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

4.事故应急预案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四号修订）第十九条；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将“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4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项；

4.《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与“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由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实施。

5.《河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九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专家审查）--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 ，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修改） 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九、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附申请表）；

2.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专题论证报告。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2项；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3.《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第十一条；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7号 第21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专家审查）-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 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72项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建〔1998〕16号）第六条　第三款：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九、申报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请示）；

2.可研报告批复文件；

3.初步设计报告（含概算附件及附图，工程测绘、地质勘察资料，勘测设计单位资质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停止供气的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停止供气的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三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8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九、申请材料:**

1.停止供气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燃气经营企业对原有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置等相关方案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窗口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停止供水、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的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停止供水、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三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7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 符合《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8号）规定。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一、事项名称：**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项：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款：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六条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5、《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6、《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但通过政府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除外。

7、《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8]4号）第四条：区别不同情况，对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8、《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五条：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9、《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第27号）

10、《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第2019年第25号）

11、《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扩大对外开放和积极利用外资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1065号）第二条：《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按《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将自7月28日、30日起施行。请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严格贯彻执行，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准入进行限制。

12、《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编办关于一律不得将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999号）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批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工作日），承诺时限（1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1、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2、不属于实行审核或审批； 3、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九、申请材料**

1.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外资）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七、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1、排污单位已无污染物排放或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污染物排放能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水污染物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集中式市政污水排放管道。

**九、申请材料：**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申请书

**十、网上申报地址：**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958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占用林地批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批准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核、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2.《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一6）第6项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森林经营单位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使用林地申请表；

3.森林经营单位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

4.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查意见；

5.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情况说明。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属于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

6.拟使用林地的矢量文件，并在全国林业网全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系统同步上传数据。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专家评审）-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1、在蓄滞洪区内新建机关、学校、工厂等单位，必须同时建设集体避洪设施须申请本项审批；2、编制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九、申请材料：**1、行政许可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防洪评价报告（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编制）。

**十、网上申报地址：**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958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建筑施工企业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九、申请材料：**1、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证申请表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十、网上申报地址：**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958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5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九、申请材料:**

1、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涉及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2、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3、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4、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6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九、申请材料:**

1.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2.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3.供水单位或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相关设施的书面意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8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九、申请材料:**

1.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2.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3.供水单位或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相关设施的书面意见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九、申请材料：**1、行政许可申请书（请示）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文件）3、洪水影响评价报告4、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文件（如不涉及第三方，可无）。

**十、网上申报地址：**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bdyx.hbzwfw.gov.c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958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

**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的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3、《河北省实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办法》（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第二十二条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打桩、钻探、开挖等可能危及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作业，或者起重、升降机械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作业的，应当征得当地人民政府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 因违章施工作业，引发电力线路事故并造成损失的，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负责赔偿。

**五、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2工作日）

**八、申请条件**

（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九、申请材料**

1.电力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意见

2.行政许可申请书

3.安全措施方案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和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五、审批流程:**受理一审查一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七、办理时限：**法定时限（35工作日）承诺时限（3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的。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基本情况登记表；

4、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5、设计单位出具的经专家论证地下管线、建筑项目对该人防工程影响报告及处理方案(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提供)；

6、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地下管线、建筑物基础与该人防工程关系图(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提供)；

7、人防工程改造方案、施工图及审查报告(人防工程改造项目提供)；

8、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二、受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窗口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二、法定实施主体：**易县行政审批局

**三、审批权限：**县级

**四、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附件第28项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第170项

**五、审批流程：**受理-特殊环节-审查-决定

**六、项目申请人种类：**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6个工作日

**八、申报条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九、申请材料：**

1、行政许可申请表；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报告。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121.18.239.104/zwdt/epointzwmhwz/pages/onlinedeclaration/onlinedeclaration?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二、办理地点：**易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建设服务专区

**十三、咨询电话：**0312-8269957/958

**十四、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易县行政审批局监督管理股：0312-8269636